|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GENERALCBD/SBSTTA/24/1216 May 2022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6月9日，在线

2022年3月14日至27日，瑞士日内瓦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2021年5月3日至6月9日在线举行，第二阶段于2022年3月14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科咨机构共为缔约方大会拟定了十项建议，其中一项涉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另外九项分别涉及：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成生物学；土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外来入侵物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但由于时间所限，未能完成后两个项目的审议。科咨机构还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为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拟定了一项建议。

目录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3](#_Toc104899262)

[24/1.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决策者摘要 3](#_Toc104899263)

[24/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 4](#_Toc104899264)

[24/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 48](#_Toc104899265)

[24/4. 合成生物学 51](#_Toc104899266)

[24/5.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57](#_Toc104899267)

[24/6.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审查与更新的行动计划 60](#_Toc104899268)

[24/7.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73](#_Toc104899269)

[24/8. 外来入侵物种 76](#_Toc104899270)

[24/9.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95](#_Toc104899271)

[24/10.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99](#_Toc104899272)

[二. 会议记录 108](#_Toc104899273)

[导言 …………………………………………………………………………………………..108](#_Toc104899274)

[A. 背景 108](#_Toc104899275)

[B. 与会情况 108](#_Toc104899276)

[项目 1. 会议开幕 115](#_Toc104899277)

[项目2. 组织事项 118](#_Toc104899278)

[A. 通过议程 119](#_Toc104899279)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9](#_Toc104899280)

[C. 工作安排 121](#_Toc104899281)

[项目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22](#_Toc104899282)

[A.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23](#_Toc104899283)

[B.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科技方面 以及建议的监测框架 124](#_Toc104899284)

[项目4. 合成生物学 125](#_Toc104899285)

[项目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27](#_Toc104899286)

[项目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28](#_Toc104899287)

[A.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29](#_Toc104899288)

[B.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30](#_Toc104899289)

[项目7.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130](#_Toc104899290)

[项目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 132](#_Toc104899291)

[项目9.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33](#_Toc104899292)

[项目10. 外来入侵物种 135](#_Toc104899293)

[项目11. 其他事项 136](#_Toc104899294)

[项目12. 通过报告 136](#_Toc104899295)

[项目13. 会议闭幕 136](#_Toc104899296)

#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24/1.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决策者摘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欢迎] [表示注意到]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1]](#footnote-1) 及其决策者摘要、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2]](#footnote-2) 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3]](#footnote-3) ；

赞赏地肯定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联盟为编写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的财务支持；

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一般性结论；

又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列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4]](#footnote-4) 中得到的经验教训；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地方和次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酌情利用这些报告，采取措施广泛传播其结论，包括将报告翻译成当地语文，为不同利益攸关方制作其他适当传播产品，并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利用这些报告。

## 24/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就“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议程项目拟定，供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时考虑的指标摘要和拟议清单，以及可能作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标题指标列入的拟议指标清单，这两份清单分别载于附录 1 和附录 2;
2. 请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汇编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本建议附录 1 和 2的评论，并协助进行一次科学技术审查，确保与缔约方协商，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缔约方提名，具有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讨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拟议指标，把附录 1和 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所做工作作为基础，侧重全面分析已经有工作方法的高层次指标和缔约方使用这些指标的可行性，并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所做工作作为基础，将工作成果提交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又请执行秘书考虑缔约方对将要制定的标题指标感到的关切，就此还请求把这些关切转告负责制定所述指标的机构；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同时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论：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2. 决定将[2011-2020年]这一有数据可查的期间作为报告和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参照期，除非另有说明，[同时注意到][并确认]用于表达[不同职责、]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的理想状态或雄心水平的基线、条件和期间应酌情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历史趋势、][历史性丧失、]现状和未来情景 [，包括工业化前时期的可用信息]；

 3. 又决定考虑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以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制定工作，此后酌情不断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

 [4. 还决定在全球评估中使用标题指标，并酌情辅以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监测在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又决定在技术上可行和[适当][适用情况下]，缔约方[应][将][按照第20条]在国家报告中使用标题指标来报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建设机制，为填补监测和报告方面的缺口提供支持]；]

 [6. 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把标题指标应用于国家规划进程，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案]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

 [7. 邀请各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调整][将]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将其]应用于本国规划进程，并应用于按照《公约》第26条报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的国家报告；]

 8. [确认使国家监测与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标准相一致的重要性，[还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以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加强国家监测系统和报告]；

 9. [鼓励][促请]各缔约方[按照第20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相关组织[以期其他受邀请参加指标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方面]为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提供支持；

 [10. 邀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组织为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投入运作提供支持；]

 1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任务时限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为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完成对监测框架的科技审查，包括审查结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随后审议；

 13.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为充分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和审查其功效而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需求；

 14. 请执行秘书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协作，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召开关于监测框架的有人主持的在线讨论；

 [15.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制定和启用与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指标，向缔约方报告这项工作，同时便于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他有关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与相关伙伴合作：

 (a) [提供][协助制定]关于能力[发展][建设]的指导意见，用以支持缔约方实施监测框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在编制和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相关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包括将这些指标用于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方面的特殊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

 (b) 为使用包括数据报告工具（DaRT）在内的相关工具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国家报告工作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信息共享。

 17.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一套有关植物保护的补充行动，用以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这些行动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所述以前在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取得的经验保持一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附件一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5]](#footnote-5)

1. 监测框架由三[四]组指标组成，用于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
	1. 标题指标（载于附录1）：第15/--号决定规定的一套最起码的高层次指标，整体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用于规划和跟踪进展情况。[[6]](#footnote-6) 这些是适用于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指标[经缔约方确认]。还可以把这些指标用于传播目的。
	2. 组成指标（载于附录2）：一系列与标题指标一起运用的可选[多层面]指标，在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
	3. 补充指标（载于附录2）：一系列对每一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专题或深入分析的可选[多层面]指标。可以把这些指标适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1之二][ (d)] [[可以][将]用[更多的]国家[和次国家]指标补充监测框架。]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所有指标都应符合或最迟能够在2025年符合下列标准：
	1. 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与指标有关的数据和元数据；
	2. 指标所采用的方法均发表于经过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或经过了科学同行评议，并经确认可在国家一级采用；
	3. 应该汇编数据和指标，经常更新，如果可能，两次更新之间的时间应短于五年；
	4. 现有一个对指标方法和/或数据生成进行维护的机制，例如可以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某个成员、某个政府间组织或某个公认的科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维护，包括就指标的使用提供可在国家层面适用的指导意见；

 (d) 备选案文 指标应该能够发现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各组成部分有关的趋势；

* 1. 如果可能，指标将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下的现有政府间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或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保持一致。此外，将努力利用当前在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下就最基本的生物多样性变量进行的工作。
1. 标题指标应采用缔约方商定的方法，根据国家监测网络和国家来源的数据在国家一级计算，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为此可能需要利用全球数据组，如果得不到国家指标，在国家一级采用全球指标时必须通过适当机制进行验证。通过这些指标，将能够对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一致、标准化和可调整规模的跟踪监测。
2. 为[利用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提供的支持，]协助在国家一级汇编和适用这些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将需要能力发展活动、技术支持和其他支持。[将邀请秘书处以及在指标元数据表中确定为数据提供者的组织，如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其他组织合作，为设计和实施国家监测系统提供指导准则和信息，以支持收集数据和标题指标的计算。] [通过这种方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有效提供的适当实施手段的支持下，有效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包括建立机制来增加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填补监测缺口。]。
3. 为了尽量提高采用率和尽量减少报告负担，拟议的标题指标清单是由数目不多、旨在整体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某个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指标组成。标题指标可能无法涵盖一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但出于分析目的，可以酌情使用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对其进行补充。

[附件二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职权范围**

1.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2. 确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详细元数据[和信息]，[酌情]包括[参照期和] 全球基准，重点放在首批标题指标（根据CBD/-号文件附件中确定的标准）[然后是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同时顾及已拟订的现有方法和标准，包括在统计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3. 就解决监测框架的差距（重点是标题指标）和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指标提供技术咨询和制定指导意见，包括就使用统一和商定的指标定义、最佳监测做法和国家数据共享提供咨询，以及关于改进指标或将新指标增列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包括与利益攸关方有关的指标，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4. 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与2020年后监测框架有关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要点上：
	* 1. 对标题、组成和补充指标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2. 探讨在国家规划和报告工作中实施各项指标的方法；
		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进展情况将要确定的清单）；
5. 就弥补时空数据空白的途径——包括通过使用大数据、公民科学、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遥感、建模和数据分析以及和其他形式的数据和其他知识系统——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6. 与技术与科学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协商，提供关于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相关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的咨询。[[7]](#footnote-7)
7. 专家组将顾及：
8. 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的以往工作和经验；
9. 统计委员会政府间论坛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10. 其他全球、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 经验；
11. 指标及其元数据和基准相关问题的新近发展情况和信息。
12. 专家组由缔约方提名的30名技术专家（其中包括统计学专家和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专家）和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15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的提名中甄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不同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专家知识的必要性和确保具有关于淡水、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亦顾及：地域代表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群体的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群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
13. 专家组将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
1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将应邀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专家组。
15. 专家组还可酌情邀请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青年、妇女团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代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其他专家就与专家组职权范围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
16. 专家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通常在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1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准后立即成立和开始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附录1

**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时考虑的共同主席概述和拟议指标清单**

**共同主席概述**[[8]](#footnote-8)

| **长期目标/里程碑/行动目标**[[9]](#footnote-9) | **标题指标** | **评估概述** | **组成指标** | **补充指标** |
| --- | --- | --- | --- | --- |
| 长期目标 A 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都得到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增加15%，从而支持所有物种的种群健康和复原力；灭绝率至少降低十倍；所有分类组和功能组的物种灭绝风险减半；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所有物种当中至少 9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里程碑A.1 自然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净增加5%。里程碑A.2灭绝率的上升幅度减少一半或被逆转，灭绝风险至少降低10%，受威胁物种所占比重降低，物种种群的丰度和分布增加或至少得到保持。里程碑A.3 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至少 9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的物种比例有所增加。  | A.0.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分类的所有生物群系的][选定]自然和[半自然和]改变的生态系统的范围，按类型划份[（例如森林、[沙漠、]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湖泊、河流、][高山植被、]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支持略加修改采用这项指标。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增加一项关于连通性和整体性的指标。提议了一些替代指标。若干缔约方尤其提议采用生态系统红色名录(a.8)。  | A.2.1 迁徙物种公约连通性指标 (迁徙物种公约)A.3.1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A.4.1 物种现状信息指数A.4.2 地球生命力指数A.8.1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 a.1. 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SDG(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5.1.1）a.2. 森林分布a.3. 树木覆盖的丧失a.4. 草原和热带草原的范围a.5. 山岭绿色覆盖指数a.6. 泥炭地的范围和状况a.7. 多年冻土的厚度、深度和范围a.8.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a.9.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a.10. 红树林破碎化趋势a.1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SDG指标6.6.1）a.12. 红树林范围的趋势a.13. 活珊瑚覆盖情况a.14. 硬珊瑚覆盖面和构成a.15. 全球珊瑚礁范围a.16. 全球海草范围（海草覆盖面和构成）a.17. 全球盐沼范围a.18. 海带冠盖范围a.19. 大型藻冠盖覆盖面和构成a.20. 主要底栖生物群覆盖面a.21. 肉质藻类覆盖面a.22.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a.2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a.24.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的变化（SDG指标6.6.1）a.25. 森林破碎化指数a.26.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a.27.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量（a.0.2）a.28.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a.29.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a.30.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a.31. 破碎化相对规模（RMF）a.32.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a.33. 生物多样性完整性指数a.34 海洋健康指数a.35. 关于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物理损害程度指标a.36.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a.37. 河流破碎化指数a.38. 树突连通性指数a.39. 根据红色名录，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a.40. EDGE指数a.41. 每个物种分组的受威胁物种数目a.42. 野生鸟类指数a.43. 平均物种丰度（MSA）a.44. 物种保护指数a.45.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a.46. 鱼类丰度和生物量a.47.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 500的种群（或品种）数目与规模<500种群（或品种）的数目之间比例a.48. 野生动物种遗传记分卡a.49. 物种丰富度/地方性陆地多样性的变化（PREDICTS）a.50. 海洋物种丰富度a.51.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a.52.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可持续发展目标2.5.1）a.53.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a.54.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
| A.0.2 物种生境指数 | 相关性：红/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性低，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这项指标，很多缔约方认为这项指标不应被列入标题一级，而应列入组成一级。 一些缔约方提议增加地球生命力指数。 还提议了一些其他指标。 |  |
| A.0.3 红色名录指数(SDG 15.5.1)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就绪程度：绿概述：相关，随时可供相关，随时可供使用。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在全球一级使用这项指标。 然而，一些缔约方注意到该指标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存在差异。  |
| A.0.4 [总括]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所占比例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支持这个指标的构想；然而，为将这个指标付诸实施需要资源，而这在近期内会很困难。 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指标。 |
| 长期目标B 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珍视、维护或增加自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支持全球发展议程，造福所有人。里程碑B.1 自然及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得到充分考虑，为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决策提供参考。里程碑B.2 确保自然为人类做出的各类贡献的长期可持续性，恢复当前正在减少的贡献，从而促进每一项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B.0.1 生态系统服务的国家环境经济账户 \*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就绪程度：黄/红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这个指标拆开，分为生物物理核算和货币核算，其中货币核算是可选的。 一些缔约方表示，应增加一个关于可持续利用的指标。 | B.2.1 自然的调节贡献，包括气候调节、灾害预防和其他贡献(来自环境经济账户)B.3.1 自然的物质贡献，包括食物、水和其他(来自环境经济账户)B.4.1 自然的非物质贡献，包括文化 (来自环境经济账户) | b.1.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生物多样性平台的种系多样性指标）b.2.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b.3. 绿色状态指数（授粉媒介）b.4. 空气质量指数b.5. 空气污染排放账户b.6.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病b.7. 气候影响指数b.8. 海洋酸化（可持续发展目标14.3.1）b.9. 缺水程度：淡水取水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b.10.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SDG指标6.3.2）b.11. 流出指数b.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b.13. 沿海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b.14. 侵蚀程度b.15. 每10万人中因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SDG指标11.5.1）b.16. 完好无损的荒野b.17. 生物燃料生产b.18. 鱼类捕捞潜力上限b.19. 参与狩猎和采集的人数b.20. 人口当中根据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衡量的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b.21. 林业生产与贸易（木质燃料）b.22. 药用植物合法贸易的趋势b.23. 访客管理评估b.24. 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内传播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数目b.25. 混合遗产（兼具自然和文化方面的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文化景观（经确认是同时通过自然和人为努力形成）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遗产的数目，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和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所记录的支持地方和土著知识和做法的遗产b.26. 语言多样性指数-语言多样性趋势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b.27. 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b.28. 文化活力指数b.29. 教科文组织文化2030（多项指标） |
| 长期目标 C 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分享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大幅度增加，其中包括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里程碑C.1 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在内的提供者得到的货币惠益份额有所增加。里程碑C.2 非货币惠益，例如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在内的提供者在研发中的参与，有所增加。 | C.0.1 关于收取的货币惠益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就绪程度：不适用概述：相关，没有指标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框架中需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指标。 但是，由于没有这样的指标，需要制定。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在其中体现传统知识持有者的重要性。 |  | c.1. 向指定检查站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c.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证书总数c.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检查站公报数目c.4. 为非商业目的签发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数目 |
| C.0.2 关于非货币惠益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就绪程度：不适用概述：相关，没有指标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框架中需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指标。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样的指标在涉及非货币惠益时不可行。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在该指标中体现公平性。 |
| 长期目标D 可以得到的财务执行手段和其他执行手段与为实现2050年愿景所必需的执行手段之间的差距被消除。里程碑D.1 得到和部署足够的财务资源用于执行框架，逐步缩小财务缺口，在2030年之前每年至少使缺口缩小7,000亿美元。里程碑D.2 得到和部署足够的其他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用于在2030年之前的期间执行框架。里程碑D.3 最迟在2030年为2030年至2040年期间规划或承诺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 D.0.1 关于为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资金的[现有和可供采用的]指标 待确定(与行动目标19一致)\*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就绪程度：不适用概述：相关，没有指标大多数缔约方表示，长期目标 D 需要财务信息。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把所有类型的融资、金融规划、补贴以及能力和技术转让包括在内。 |  | d.1. 行动目标18下的标题指标涉及财务资源d.2. 为能力建设筹集资金[d.3. 用美元表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提供的援助）]d.4. 为促进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筹集的资金d.5. 人口中的科学家人数d.6. 出版的联合科学论文（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中），按部门分列d.7. 海洋监测站数目d.8 水质监测站数目d.9. 国家维护的科研船只d.10. 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的总科研预算所占比例d.11. 用于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数额，按部门和研究类型分列d.12. 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货物进口量，按信通技术货物类别分列 |
| D.0.2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和执行手段的指标，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待确定\*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就绪程度：不适用概述：相关，没有指标很多缔约方提出，一个关于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标将是有用的。 然而，需要制定这样一个指标。 |
| 行动目标1. 确保正在对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进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综合空间规划，以应对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 1.0.1 关于[纳入]生物多样性[综合][的]空间[计划]所覆盖的[景观一级]陆地和海洋所占百分比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支持采用空间规划指标，但指出需要制定这个指标。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指标可以是组成一级的指标。 一些缔约方指出有必要在标题一级反映生境丧失和陆地/海洋变化问题。 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的标题指标。 | 1.2.1优先保留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 t1.1.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自然资本账户的国家数目 t1.2. 利用关键生物多样性领域相关信息的空间计划所占百分比 t1.3. 位于海洋保护区或沿海区综合管理区内的小块生境 t1.4. 其他空间管理计划（不作为沿海区综合管理或海洋空间规划而包括在14.2.1之内的计划） t1.5.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海洋帐户的国家数目 t1.6. 做出了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SDG指标6.5.2） t1.7. 耕地占陆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
| 行动目标2. 确保正在对至少20%的发生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进行恢复，确保其之间的连通性和关注重点生态系统。 | 2.0.1 [生态]恢复中的退化[和][或]被改作他用的生态系统所占百分比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红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黄就绪程度：黄/红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提到有必要在标题一级反映恢复问题。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的指标。 | 2.2.1 维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 | t2.1. 生境分布范围t2.2. 物种稀有地点、高生物多样性地区、大型哺乳动物景观、完整无损的荒野和气候稳定地区指数 t2.3. 次生天然森林覆盖面积增加t2.4. 每年损失的原生热带树木覆盖面积t2.5.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t2.6.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t2.7. 人类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t2.8. 对海底生境的物理损害t2.9. 自由流动的河流t2.10. 自然土地至少占10%的耕种景观所占百分比t2.11.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
| 行动目标3. 确保形成得到有效和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并采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使全球陆地和海洋区域的至少30%得到保护，尤其是保护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所做贡献特别重要的区域，并将这些区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 3.0.1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所占百分比][覆盖的范围](按成效)[、生态系统类型、][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位]分列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 绿/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黄概述：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缔约方指出对保护区进行跟踪监测的重要性，但与此同时，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反映保护区覆盖的效力、实施情况、代表性和情况。 缔约方还提出了另外几个指标。 | 3.2.1 保护区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覆盖[和/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SDG 14.5.1、15.1.2和15.4.1)3.3.1 保护区管理效力 (PAME) 3.4.1 物种保护指数 | t3.1. 保护区的降级、缩小和取消（PADDD）t3.2.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 t3.3. 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区覆盖面t3.4. 保护区的珊瑚礁覆盖面t3.5.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t3.6. 教科文组织名录地点（自然和混合世界遗产地点以及生物圈保护区）的公顷数t3.7.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所占比例t3.8. 物种保护指数t3.9.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PARC-连通性） t3.10. 拉姆萨尔管理有效性跟踪工具（R-METTE ） t3.11.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t3.12.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森林地区数目 t3.13. 取得良好保护成果和受到有效管理的生物圈保护区所占百分比 t3.14.在某种形式上得到承认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的范围 |
| 行动目标4. 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从而能够恢复和保护野生和驯化物种的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移地收集保存来这样做，并有效管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互动，从而避免或减少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 4.0.1 受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影响[由于人和野生动物冲突而需要大力恢复]的物种种群所占比例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红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就绪程度：红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行动目标下的指标取决于行动目标的最终措辞。 此外，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可能不可行。 | 4.1.1 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 t4.1. 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t4.2. 按分指标分列的自然保护联盟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t4.3.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变化的状况（EDGE指数） t4.4. 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t4.5.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下属协定的数目 |
| 4.0.2 中长期保护设施保存的[粮农]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数量(SDG 2.5.1)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黄概述：中度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与列入动物资源之间的关系更密切。 这个指标是现有的 SDG 指标。 缔约方为这一行动目标提出了另外一些指标。 |  |  |
| 行动目标5. 确保对野生动物种的采猎、贸易和使用是以可持续、合法、无损于人类健康的方式进行。 | 5.0.1 以合法和可持续方式采猎和贸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种]所占比例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绿/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认为，这个指标即使尚未出台，也可以实施。缔约方提出了另外一些指标。 |  | t5.1. 可持续流域和内陆渔业指数t5.2. 海洋管理委员会统计的渔获数t5.3.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t5.4. 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t5.5.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SDG指标14.6.1） t5.6.由濒临灭绝物种构成的合法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所占比例 t5.7. 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物种分类分列的非法贸易情况 t5.8. 将贸易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国家数目 t5.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物种的养护状况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t5.10. 实施旨在尽量减少渔业和狩猎对移栖物种及其生境所产生影响的措施 |
| 5.0.2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SDG 14.4.1)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绿/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概述：相关，随时可供使用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在标题一级相关。 然而，很多缔约方指出，制定一个把淡水鱼或其他物种包括在内的更广泛指标将具有相关性。 |  |  |
| 行动目标 6.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定居，或使其引进率和定居率至少降低50%，并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从而消除或降低其影响，关注重点物种和重点地带。 | 6.0.1 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速度[和影响率] | 相关性：黄 / 如果包括影响，则为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一些缔约方指出，该指标应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它们的传播。 缔约方提出了替代指标。 | 6.3.1 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率 | t6.1. 根据《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列入国家清单的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t6.2. 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充分资源的国家所占比例 |
| 行动目标7. 把所有来源的污染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包括为此把进入环境的营养物流失至少减少一半，把进入环境的农药至少减少三分之二和消除塑料废物的排放。 | 7.0.1 沿海富营养化潜势指数(超越国境输出的过量氮磷负荷)[，按水体分列][按流域分列] (SDG 14.1.1a)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 绿/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概述：中度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 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个指标遗漏了富营养化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对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提出了更多或替代的指标。 其他缔约方认为应把该指标列入标题一级。 | 7.1.1 化肥使用情况7.1.2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SDG 6.3.1)7.4.1 收集和管理的市政固体废料 (SDG 11.6.1) 7.4.2 水下噪声污染7.4.3 有害废物产生情况 (SDG 12.4.2) | t7.1.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
| 7.0.2 漂浮的塑料碎片密度[按微塑料和宏观塑料分列] (SDG 14.1.1b)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认为，与污染的影响或别的方面有关的其他指标更适合在标题一级使用。 其他缔约方支持使用该指标。 |
| 7.0.3 [每单位农田面积][危害最大的]农药[使用量][含量] | 相关性：红/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就绪程度：黄概述：不那么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虽然很多缔约方指出，需要一个或多个指标来反映不同类型的污染，但很多缔约方指出，这个指标不能反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需要替代指标。一些缔约方建议，也许可以确定一个反映整个行动目标7的替代指标。  |
| 行动目标8. 尽量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帮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每年为全球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至少贡献100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并确保所有减缓和适应努力均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负面影响。 | 8.0.1 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引起的国家温室气体[净排放][清单][按土地使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方式变化类别、子类[和]自然/改变的土地分列] | 相关性：高/低本国可行性： 绿/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概述：在商定行动目标之前无法评估相关性 很多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指标需要与行动目标的最后措辞保持一致。 一些缔约方支持这一指标。 然而，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个指标与生物多样性无关和/或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缔约方提出了几个替代指标。 | 8.1.1 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宣传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目(以来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SDG 13.2.1的信息为依据)8.2.1. 生态系统提供的总气候调节服务，按生态系统类型开列 (环境经济账户系统)8.3.1 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根据SDG 13.2.1) | t8.1. 森林中的地上生物量储量（吨/公顷）t8.2. 根据《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3.1.2）t8.3. 根据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实施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SDG指标13.1.3）t8.4. 根据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函文中的报告，确定了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目（SDG指标13.b.1） |
| 行动目标9. 可持续管理野生陆地、淡水和海洋物种，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可持续利用方式，从而确保人类，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的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医药和生计。 | 9.0.1 国家环境经济核算 - 使用野生动物种所获惠益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黄/红\*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红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指标难以在国家一级采用，采用一个替代指标可能有所帮助。缔约方 提出了几个替代指标。 | 9.1.1 为能源、食物或文化目的利用野生资源 (包括收集木柴、打猎、捕鱼、采集、医用、手工艺等等)的人数9.1.2 传统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国际劳工组织)9.1.3产卵群生物量(与商业利用物种有关) | t9.1. 维持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SDG指标14.4.1）      t9.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SDG指标14.6.1）      t9.3.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t9.4.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SDG指标2.5.1）t9.5.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t9.6.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SDG指标2.3.1）  |
| 行动目标10. 确保所有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地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高这些生产系统的生产力和复原力。 | 10.0.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地面积所占比例(增加SDG 2.4.1) | 相关性：Green本国可行性： Green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黄概述：相关，接近就绪以供使用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将这一SDG指标放到标题指标一级。 | 10.1.1. 小型食品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SDG指标2.3.2)10.3.1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认可方案发放的总森林管理认证 | t10.1. 土壤有机碳储量的变化 t10.2.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t10.3.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t10.4.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t10.5. 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SDG指标15.2.1） |
| 10.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长期森林管理计划下的森林面积所占比例)(增加SDG 15.2.1(4))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绿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黄概述：相关，接近就绪以供使用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将这一SDG指标放到标题指标一级。 一些缔约方建议对要素做进一步细分。 |
| 行动目标11. 保持和增进自然在为所有人调节空气质量、水的质量和数量以及防止环境危害和极端事件造成损害方面做出的贡献。 | 11.0.1 国家环境经济核算-调节空气质量和水质水量，保护所有人免受[来自生态系统的]危害和极端事件[，以保持或增加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黄/红\*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指标难以在国家一级使用，采用一个替代指标可能有所帮助。  | 11.1.1 城市中细颗粒物(例如PM2.5和PM10)水平的年度中间值 (SDG 11.6.2)11.1.2 归因于住宅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SDG指标3.9.1)11.2.1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SDG 6.3.2)11.2.2 归因于不安全饮水、不安全环境卫生和缺乏个人卫生(对不安全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暴露(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的死亡率(SDG 指标3.9.2)11.2.3 缺水程度 (SDG 6.4.2)11.2.1. 每100,000人中归因于灾害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 (SDG指标11.5.1) | t11.1. 空气排放账户          t11.2. 制定和正在实施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SDG指标6.b.1）         t11.3.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SDG指标6.1.1） |
| 行动目标12. 增加城市地区和其他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享用这些空间的机会和这些空间给人类健康和福祉带来的好处。 | 12.0.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SDG 11.7.1)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黄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可能不是与所涉行动目标最相关的指标。 然而，其他缔约方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使用了这个指标。 一些缔约方支持把这个指标定为组成指标。 一些缔约方建议使用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 | 12.2.1 休闲和文化服务的国家环境经济账户 |  |
| 行动目标13. 在全球一级和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来这样做。 | 13.0.1 [制定了]可操作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指标，[用以帮助获得和]确保公平公正分享惠益[，包括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框架][，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待确定\*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绿\*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尽管需要制定这个指标，但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制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指标，指出需要制定最后措辞和方法。 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13.1.1. 遗传资源许可证或同等文件(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许可证和文件)的数目，按许可证类型分列 | t13.1. 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    t13.2. 授予的遗传资源获取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总数    t13.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的总数    t13.4.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    t13.5.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资料的国家数目     t13.6. 通过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用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5.6.1）    t13.7. 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所占百分比估计数   |
| 行动目标14.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核算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所有活动和资金流动都符合生物多样性价值观。 | 14.0.1 [通过了][制定了]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目标的程度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绿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绿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并指出这个指标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联系。 一些缔约方提出，这个指标经过一些修改是可以接受的，但另一些缔约方不支持使用这个指标。 | 14.3.1 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待确定(将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保持一致) | t14.1. 净初级生产力的人类占用（HANPP）t14.2.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
| 14.0.2 实施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数目] [(SDG 15.9.1b)]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绿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绿概述：中度, 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可以把这个指标移至组成指标一级，或对其进行修订，以提高相关性。 其他缔约方支持使用SDG指标 15.9.1b。  |  |  |
| 行动目标15. 所有企业(公营和私营企业以及大、中、小型企业)评估和报告自己从地方到全球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程度和影响，逐步将负面影响至少减少一半和增加正面影响，减少企业面临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并逐渐使开采和生产做法、采购活动和供应链以及使用和处置方式实现充分的可持续性。 | 15.0.1 [评估和报告本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和]影响[的量化程度][、导致的风险和机会][和相关人权][的企业数目]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红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大多数缔约方认为，制定一个关于依存关系和影响的指标是有帮助的； 然而，需要进一步界定和制定这样一个指标。 缔约方建议对这个指标和/或替代指标进行一些调整。 | 待确定(将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保持一致)15.4.1 生态足迹15.4.2 再循环率 | t15.1. 每增加值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SDG指标9.4.1）    t15.2. 用水效率随时间的变化（SDG指标6.4.1） |
| 行动目标16. 在顾及文化偏好的同时，确保鼓励人们做出负责任的选择，使其能够做出这些选择，并获得相关信息和替代办法，从而将粮食和其他材料的浪费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过度消费至少减少一半。 | 16.0.2 人均材料足迹 (SDG 8.4.1/12.2.1)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绿/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就绪程度：绿概述：基本上相关，随时可供使用虽然可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使用该指标，但一些缔约方指出，可以选择一个更相关的指标。 一些缔约方提议采用生态足迹或其他指标。 | (15.4.2 再循环率) |  |
| 16.0.1 粮食浪费指数 (SDG 12.3.1b) | 相关性：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Mostly 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该就废物问题或该行动目标的其他方面制定更多指标，并应把这个指标作为组成指标。 其他缔约方支持在标题一级使用这个指标。缔约方为这个行动目标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 行动目标17. 在所有国家制定措施，加强相关能力和实施这些措施，以预防、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减少这些影响带来的风险。 | 17.0.1 制定了[能力]指标[和]措施，用以[预防、]管理[或][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导致的其他产品] [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有害]影响[，同时考虑到[保护][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和]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待确定\* | 相关性：绿/黄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 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尽管需要制定该指标，但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制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指标，并指出需要制定最后措辞和方法。很多缔约方建议修改指标的措辞。 | 17.1.1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17.1.2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1.7.1.3 建立了机制来帮助分享和获取信息，用以了解生物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17.1.4 建立了制度，用以恢复和补偿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造成损害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 t17.1. 制定了必要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国家数目  t17.2. 实施生物安全措施的国家数目    t17.3. 具备必要措施和手段用以检测和识别生物技术产品的国家数目.     t17.4.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    t17.5.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t17.6.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t17.7. 采取法律和技术措施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国家数目     t17.8. 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行动目标18. 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改变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的方向，调整其用途，对其进行改革或予以取消，每年至少将其减少5,000亿美元，把那些最有害的补贴全部包括在内，并确保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面影响或是无害。 | 18.0.1 [按照世卫组织规则][被改变方向、调整用途或]取消的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减少百分比][的价值][在所有补贴中所占比例]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指出，需要一个关于补贴和正面激励的指标。很多缔约方建议使用指标 18.1.1。 经合组织指出，该指标的措辞正确，得到了体现。 缔约方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指标。 | 18.1.1 [正面激励因素][实行了经济激励措施，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t18.1.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征税的国家数目     t18.2.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收费的国家数目     t18.3.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国家数目     t18.4. 政府对农业所提供支持（生产者支持估计）当中可能对环境有害的成分的趋势t18.5. 政府的化石燃料支持措施的数目和数额的趋势     t18.6. 每单位GDP（生产和消费）中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SDG指标12.c.1） |
| 行动目标19. 使所有来源的资金，包括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资金，增加到每年至少 2,000 亿美元，使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每年至少增加 100 亿美元，撬动私人资金，在考虑到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的同时增加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并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以满足执行工作的需要，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指标的远大设想相称。 | 19.0.1 生物多样性官方发展援助 (SDG 15.a.1)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绿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就绪程度：绿概述：相关，随时可供使用这个指标得到大多数缔约方的支持。 然而，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将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支出反映在内，或是将其作为按国内/国际和公共/私人分列的单一指标，或是将其分为四个指标。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 t19.1.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第X/3号决定）     t19.2. 向经合组织债权人报告系统报告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的数额和构成     t19.3. 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价值     t19.4.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所提供的所有资源的美元价值（SDG指标17.19.1）t19.5.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慈善资金数额     t19.6. 总研究预算中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资金所占比例     t19.7. 为发展中国家促进无损于环境技术的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所核准的供资总额（SDG指标17.7.1）  |
| 19.0.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开发和获取创新、技术转让和创新科研]的公共[资金][支出]和私人[资金][支出]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红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虽然缔约方指出该指标不太可行，就私人供资而言尤其如此，但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支持反映这些供资要素。  |
| 行动目标20. 确保用相关知识，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从其获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指导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管理的决策，为监测工作创造条件，并为此促进宣传、教育和研究。 | 20.0.1 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监测包括[通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提供的]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促进管理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绿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虽然尚需要制定这个指标，但大多数缔约方都支持制定这样一个关于信息和监测、把传统知识包括在内的指标。 缔约方还提出了另一些指标。  | 20.2.1在各级(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 教师教育和(d) 学生评估中把 ㈠ 全球公民教育和㈡ 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SDG 4.7.1) | t20.1. 地球生态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t20.2.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t20.3.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t20.4. 对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所列濒危物种所进行评估的数目t20.5.  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
| 行动目标21.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女童和青年公平和切实地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过程，并尊重他们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 21.0.1[使][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其所有权利，特别是对土地、水和资源的权利]、[各种各样]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和人权捍卫者][充分和公平参与]参与生物多样性决策[的程度][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缔约方指出，需要界定这个指标，并提议对指标的措辞进行一些修改。 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 t21.1. 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SDG指标16.7.2）t21.2.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t21.3.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比例（SDG指标5.5.1）     t21.4. 建立制度，跟踪监测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SDG指标5.c.1）     t21.5. 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b) 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t21.6. 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 |
|  | 21.0.2 [土地使用方式的变化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传统领地]的土地保有权[，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相关性：绿本国可行性： 黄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就绪程度：黄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建议行动目标 21 和整个框架的其他行动目标使用土地利用和土地保有权指标。 缔约方指出，需要就这个指标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对其充分启用。 |  |  |

附录2

**可能列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标题指标的拟议指标清单**

**表1. 为长期目标草案建议的替代指标或新增指标**

| **1. 长期目标草案** | **2. 联络小组提议的指标** | **3. 与以前的非正式文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联系** |
| --- | --- | --- |
| A |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补充指标 a.11 (SDG指标 6.6.1) |
|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 补充指标 a.51 |
| 迁徙物种的受保护状态(从现有指标中分解出来)，作为连通性的代理指标(《迁徙物种公约》指标) | 组成指标 A.2.1  |
|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 组成指标 A.3.1 |
|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 组成指标 A.32 |
| 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 变化的状况(EDGE 指数) | 补充指标 a.40 |
| 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补充指标 a.1 (SDG指标 15.1.1) |
| 活珊瑚覆盖情况 | 补充指标 a.13 |
| 地球生命力指数 (LPI) | 组成指标 A.4.2 |
| 海洋生境指数 |  |
|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 组成指标 A.8.1 |
|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 补充指标 a.8 |
| 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关于生态系统状况的指标物种内部维持的遗传特征明显的种群所占比例选定自然生态系统(例如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选定半自然生态系统（例如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选定的改变的生态系统(即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可持续管理的生态系统的范围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关于生态系统状况的指标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和连通性物种内部维持的遗传特征明显的种群所占比例 |  |
| B |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补充指标 (SDG指标 6.6.1) |
| 生态足迹 | 组成指标 15.4.1 |
|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  | 补充指标 b.1 (生物多样性平台种系多样性评估指标) |
| 国家和地方一级对习惯和可持续利用的实施情况 |  |
| 在国家贡献或立法中承认健康环境权利的国家数目 |  |
| 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利用所占百分比 |  |
| 监测健康环境权利落实情况的程序和工具(即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报告中汇报) |  |
| 可持续农业生产 | 标题指标 10.0.1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地面积所占比例(SDG 2.4.1) |
|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长期森林管理计划下的森林面积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10.0.2 (SDG指标 15.2.1) |
| C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获得的货币惠益数额 - 分配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通过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获得的货币收益数额 |  |
| 各国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而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包括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创新，的利用中获得的货币惠益数额 |  |
| 各国由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向其输送的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利用中获得的货币惠益数额 |  |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产生的非货币惠益数额 |  |
| 根据其他专门协议产生的非货币惠益数额 |  |
|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产生的非货币惠益数量 |  |
| 惠益分配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  |
| 关于土著知识持有人在采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方面的参与情况的指标 |  |
| 确保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可操作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指标，包括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框架 | 标题指标 13.0.1 |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产生的非货币惠益 |  |
|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的适用次数 |  |
| 通过审批获征求意见和受惠的社区数目 |  |
|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产生的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联合研究论文数目 |  |
|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人类福祉以及加强缔约方的技术、科学和人员能力而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分享的由于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而产生的惠益数目 |  |
|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技术转让指标 |  |
| D | 使所有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指标保持一致 |  |
| 高效利用财务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 |  |
| 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资金并随时可用 |  |
| 从所有来源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集资金 |  |
| 能力指标 |  |
| 补贴指标 |  |
| 与公平性有关的指标 |  |
| 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国家数目 |  |
| 国家和地方对关于习惯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  |
| 拥有衡量健康环境权的程序和工具的缔约方数目 |  |

**表2. 为行动目标草案1 – 21建议的替代或新增标题指标**

|  |  |  |
| --- | --- | --- |
| **1. 行动目标草案** | **2. 提议的替代或新增标题指标** | **3. 与以前的非正式文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联系** |
| 1 |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的土地和海洋使用方式变化所涉面积 |   |
|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和改变生态系统(例如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 | 标题指标 A.0.1. |
| 土地和海洋使用方式变化引起的生境丧失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使用方式变化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和趋势 |   |
| 2 |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 补充指标 T2.6. |
| 退化或转作他用的富碳生态系统中正在发生生态恢复的面积所占百分比 |   |
| 3 |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和效力 |   |
|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和效力，包括其禁止有害活动的程度 |   |
| 符合人权方法的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和传统领土的覆盖范围（按治理类型分列）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治理类型的多样性和效力实施国家立法、政策或其他措施，落实有关保护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家数目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保有权得到某种形式承认的土地和水域的范围 | 标题指标 21.0.1 关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决策的程度的指标 |
| 与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全球标准有关的指标 | 补充指标: t3.5.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 |
| 保护区治理指标 | 补充指标 3.11. 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
| 接受了与保护区和养护区有关的人权培训的人数 |   |
| 保护区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覆盖范围 | 组成指标: 3.2.1 (SDG指标 14.5.1 and 15.1.2) |
| 保护区管理效力 (PAME) (保护地球) | 组成指标 3.3.1 |
| 保护连通性(Protconn) 指数 | 组成指标 3.1.4. |
| 物种保护指数 | 组成指标 3.4.1 物种保护指数 |
| 对自身权利的了解有所增加的人数 | 补充指标b.27. 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 |
| 4 | 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 组成指标 4.1.1 |
| 人和野生动物冲突指标 | 标题指标 4.0.1受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影响的物种种群所占比例 |
|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 补充指标 t9.4.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SDG指标 2.5.1) |
| 物种内部遗传特征明显、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所占比例物种内部维持的遗传特征明显的种群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A.0.4 |
| 已知受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负面影响，但已恢复的物种种群所占比例 |   |
| 正在接受积极恢复管理，需要密集恢复行动以避免灭绝的物种所占比例 |   |
| 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指标 15.5.1) |
| 5 | 采取措施减少非法使用 |   |
| 商业利用以及国内和国际贸易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构成威胁的程度 |   |
| 合法、非法或其他获允许的野生动物(陆地和海洋物种)贸易或利用在生态上可持续的程度 |   |
| 地球生命力指数 | 组成指标 A.4.2 |
|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 补充指标 a.53. (SDG指标 2.5.2) |
| 贸易之中被偷猎或非法贩运的野生动物所占比例 | 组成指标 5.2.1. (SDG指标 15.7.1和15.c.1) |
| 所使用的野生动物(陆地和海洋物种)中无论以任何非法方式利用，包括进入非法国内和国际贸易的野生动物所占比例 | 组成指标 5.2.1.(SDG指标 15.7.1和15.c.1) |
| 关于使用方式所产生影响的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指标 15.5.1) |
| 关于渔业所产生影响的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指标 15.5.1) |
| 关于正在或可能被商业利用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和趋势的红色名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进入国际贸易的物种，以及将《濒危物种公约》和《移徙物种公约》附录所列物种作为标题指标 | A.0.3 红色名录指数 (国际贸易物种和迁徙物种) (SDG指标 15.5.1.) |
| 所有物种的利用的可持续性 |   |
| 通过立法和法规，禁止某些分类群，如鸟类和哺乳动物的贸易和市场（由于病原体溢出风险的性质，无法逐个物种衡量） |   |
| 非法和不可持续地采猎和交易的野生动物吨数或个体数目 |  标题指标 5.0.1 |
|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疾病 | 补充指标 Goal b.6. |
| 6 | 为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而采取和实施措施的程度 |   |
| 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而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提供充足资源的国家所占比例 | 补充指标 t5.2 (SDG指标 15.8.1) |
| 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率、传播情况和影响 | 组成指标 6.1.1. 外来入侵物种引入事件数目 |
| 红色名录指数 (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 组成指标 6.3.3, SDG指标 15.5.1 |
| 外来入侵物种途径管理的趋势 |   |
| 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物种和保护区的影响趋势 | 6.3.3. 红色名录指数 (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
| 外来入侵物种引进事件数目的趋势 | 组成指标 6.1.1. 外来入侵物种引进事件数目 |
| 7 | 水中微塑料的数量和风险 |   |
| 营养和大气氮沉降的临界负荷/毒性 |   |
| 陆地、沿海和海洋水域的富营养化 |   |
| 光和噪音污染的影响 |   |
| 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生态系统指数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确定的污染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影响 |   |
| 高危农药的名称、数量/体积/浓度（每个陆地/海洋面积单位） |  |
| 已淘汰高危农药的国家数目 |   |
|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和缓解措施，用以减少对环境有害的化学品通过向田边水体和陆地生境转移所造成的田外流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 处于或低于临界氮沉降负荷水平的土地所占比例 |   |
| 红色名录指数 | A.0.3 红色名录指数 (SDG指标 15.5.1.) |
| 红色名录生态系统指数 | 补充指标 a.8. |
| 农药的毒性或毒性负荷 |   |
| 农药使用和风险指标（按生物多样性风险类别分列） |   |
| 8 |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 | 补充指标 a.30和t.2.11 |
| 自然生境碳储量，按生境类型分列 |   |
| 未受破坏的生态系统对碳储存的贡献 |   |
|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指标 |   |
| 衡量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最小化的指标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使用方式变化和土地保有权，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
| 实行生物多样性与资金保证政策的国家数目 |   |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数目 |   |
| 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宣传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目(以来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信息为基础) | 组成指标 8.1.1 (SDG指标 13.2.1) |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EBA) 举措数目 |   |
| 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方性物种和重点物种数目 |   |
|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道采取的促进国家自主贡献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举措和与其结成的相关伙伴关系的数目 |   |
| 对气候有利的农业系统所占百分比 |   |
| 富碳生境的恢复 |   |
| 通过蓝碳倡议采取的固碳行动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和趋势； |   |
| 富碳生态系统或提供碳封存的区域的范围和状况趋势 |   |
| 9 | 关于习惯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任务执行进度衡量办法 |   |
| 为解决或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而制定的国家文书数目 | 补充指标 t5.5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SDG指标 14.6.1). |
| 把野生资源用于能源、食物或文化的人数 |   |
| 可持续管理的物种和生境数目 |   |
|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5.0.2 (SDG指标 14.4.1) |
| 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 15.5.1 |
| 传统职业劳动统计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 组成指标9.1.2传统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
| 在生物可持续水平以下被捕捞物种的趋势 | 标题指标 5.0.1以合法和可持续方式采猎和贸易的野生动物所占比例 |
| 脆弱物种保护状况的趋势 |   |
| 人畜共患和人畜共患传播指数 |   |
| 10 |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 | (SDG指标 2.3.2) |
|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组成指标 10.4.2 (SDG指标 15.3.1) |
| 专门用于农业生态研究和其他生物多样性对话和恢复计划的面积 |   |
| 纳入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土地利用方案的面积 |   |
| 在有机和可持续林业认证计划之下管理的面积 | 补充指标 t3.12. 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森林地区数目 |
| 所有部门的可持续管理区域 |   |
| 非木材开采许可证的数目 |   |
| 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 | 补充指标 t10.5. (SDG指标 15.2.1) |
| 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的应用情况 |   |
| 新近从自然地区开辟为耕地的土地所占比例 |   |
| 有针对性地为生物多样性进行环境保护的生产面积所占比例 |   |
| 农业景观中的野生动物生境容纳能力 |   |
| 11 |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指标 |   |
| 在推动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改善空气质量和水质以及防范风险的发展项目中进行的投资所占份额 |   |
| 土地损失趋势 |   |
| 水质和水量的趋势 | 补充指标 t.1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SDG指标 6.6.1) |
| 调节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系统地区的趋势（按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分列） |   |
| 12 | 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新加坡指数） |   |
| 城市地区的结构性和功能性连通程度 |   |
| 13 | 因生物剽窃或非法获取遗传资源而提出的起诉数目 |   |
| 14 |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 | 标题指标 15.0.1 |
| 生物多样性以外部门的纳入了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事项的政策数目 |   |
|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环境管理体系政策行动计划（即 ISO 14001）或与具体行动相关的承诺的国家、地方政府和私营公司的数目或所占比重 |   |
| 实行有利于自然的部门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
| 采用整个政府和全社会方法制定、审查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
| 已重新定向、改变用途或取消的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纳入了生物多样性目标，以确保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的各级政策、法规、规划、预算编制、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国民账户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18.0.1 |
| 15 |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人权的依赖情况和影响 |   |
| 生态足迹 | 组成指标 15.4.1 |
| 由于商品/软生产而被改造的自然植被/陆地生态系统的范围 |   |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提供的依赖性、影响、风险和机遇指标 |   |
| 评估和报告本公司对生物多样性的净影响的公司数目 |   |
| 发布可持续报告的公司数目 | (SDG指标 12.6.1.) |
|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并就此提出报告的公司数目 |   |
| 制定了立法以确保公司报告其影响的国家数目 |   |
| 每个国家中使用生物多样性，包括认证计划或生物多样性准则的生产部门数目 |   |
| 制定了监管框架，要求企业评估和报告其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所产生影响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 防止和规范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人权所产生影响的现行政策和措施 |   |
| 以下企业的总收入所占比重： (a) 通过量化指标评估和披露其运营和供应链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和依赖性； (b) 设定了基于科学的自然保护目标； (c) 制定了基于科学的气候目标 |   |
| 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程度和影响并设定了基于科学的自然保护目标的所有企业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 |   |
| 16 | 生物多样性晴雨表 |   |
| 生态足迹 | 组成指标 15.4.1 |
| 在 (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 教师教育和(d) 学生评估中把 ㈠ 全球公民教育和㈡ 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 组成指标 20.2.1 (SDG指标 4.7.1) |
| 消费对全球环境的影响 |   |
| (a) 人均产生的危险废物； (b)处理的危险废物所占比例，按处理类型分列 |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SDG指标 6.3.1) |
| 每公斤蛋白质的土地足迹 |   |
| 为合法进口清单所列物种猎获物发放的《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数目 |   |
|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国家数目 | (SDG指标 12.1.1) |
| 建立了有效监管框架和实行其他措施，确保在可持续范围内做出消费者选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 健康和可持续饮食的进展（食品消费调查、每公斤蛋白质的土地足迹） |   |
| 每劳动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牧/林企业规模分列 | 补充指标 t9.6.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SDG指标 2.3.1) |
| 17 | 将用于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人类福祉的生物技术开发 |   |
| 预防、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的有害影响的能力和措施 |   |
| 关于为预防、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同时考虑到人权、人类健康以及社会和文化因素的措施的指标， |   |
| 关于出台或维持相关工具，用以规范、管理或控制与使用和释放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风险，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指标 |   |
| 对由于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和重组 DNA 技术而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进行科学合理评估的国家数目 |   |
| 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的国家数目 |   |
| 18 | 流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节省资金数额 |   |
| 补贴改革指标 |   |
|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数目 |   |
| 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情况 |   |
| 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制定的正面激励措施（按类型分列） |   |
| 有害补贴的总价值与已重新定向、改变用途或取消的补贴的价值之间的比较 |   |
| 19 | 为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提供的资金数额 |   |
| 为本国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的定向、新增和经济上可持续的资金流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赠款和优惠贷款 |   |
| 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 |   |
| 在各级指定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资金占全部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的百分比 |   |
|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 (SDG指标 17.3.1) |
| 衡量私人和公共资金流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致性的指标 |   |
|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的数目 |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开发和获得创新、技术转让和资源合作方面的公共支出和私人支出。 |   |
| 偿债与政府支出的比率 |   |
| 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的赠款数额 |   |
| 在发展中国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表示的有关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高科技/技术发展优先需求当中，得到了所请求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高科技/技术发展的数目 |   |
| 天然产物的商业化价值 |   |
| 债务换自然的价值 |   |
| 20 | 在生物多样性政策制定、规划和决策/实施中推广和广泛应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程度 |   |
| ㈠全球公民教育和㈡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在各级 (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教育和(d) 学生评估中的主流化程度 | 组成指标 20.2.1 (SDG指标 4.7.1) |
|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的程度 |   |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发展计划反映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程度 |   |
|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中记录条目数目的增长 | 补充指标 |
| 关于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的自由事先知情请求的指标 |   |
| 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的评估报告数目 |   |
| 基于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监测的公共政策所占比例 |   |
| 21 | (a) 按性别分列的拥有农用土地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总农业人口所占比例； (b) 妇女在农用土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 补充指标 t21.5 (SDG指标 5.a.1) |
| 确保妇女对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合法权利 | (SDG指标 5.a.2) |
|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家数目 |   |
| 通过宪法、立法或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方性条约的缔约方承认健康环境权的国家数目 |   |
| 在生物多样性规划和决策方面的法律框架中尊重/保障土著人民、妇女和女童对其土地、水和资源的权利的国家数目 |   |
| 有性别平等问题联络点的国家数目 |   |
| 遇害的环境维权者人数 |   |
| 在决策过程中建立、加强和实施的完全公平和知情同意机制的数目 |   |
| 在国家报告和/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的缔约方数目 |   |
| 人口当中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反应敏捷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人口群体分列 | (SDG指标 16.7.2) |
| 总成年人口中享有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且(a) 持有法律承认的文件和(b) 认为自己的土地权利有保障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SDG指标 1.4.2)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可以有保障地获得水和用水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公平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过程的趋势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和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的趋势建立、实施和加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充分、公平和有效参与的机制 |   |

## 24/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用以补充第23/1号建议中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25号和第14/36号决定，

 又回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系统地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写的代表着关于这个事项的现有最佳知识的各项评估报告，并按照第XII/25号决定规定的程序提出了相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在其第7/1号决定中通过的平台直至2030年的滚动工作方案，赞赏地注意到第14/36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已经落实，将根据六项目标开展的工作，包括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三次初步评估，预计将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做出贡献，为其所必不可少；]

 2.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开拓性努力，通过实施第IPBES-5/1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承认土著和地方知识并利用这些知识进行工作的方针，推动将土著和地方知识以及多种多样的知识体系纳入其所有评估工作和职能，并通过实施第IPBES-3/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自己组织的网络和组织开展合作，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加强这些努力，落实2030年前工作方案的相关目标；

 3. 还欢迎平台2030年前滚动工作方案包括的目标涉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四个职能当中的每个职能，还涉及加强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交流和参与，提高平台的有效性，并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

 [4. [表示注意到][欢迎]关于关系评估和转型变革评估的范围界定报告[[10]](#footnote-10) 以及这些评估对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科学贡献，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帮助提名专家并通过正式审查进程参加评估，[以确保向评估编写者提供关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同一健康”等概念的相关信息]；]

 [5. 又表示注意到在编制关于自然及其惠益（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多重价值的多种概念化的方法学评估、关于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专题评估和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的专题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这些评估结果出来后对其进行审查，并就《公约》特别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各自会议审议；]

 [6. [还表示注意到][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召集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大流行病专家研讨会[[11]](#footnote-11) 的报告，[[12]](#footnote-12) [并注意到该报告关系到《公约》的工作，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根据《公约》就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开展的工作]；]

 [7. [[欢迎][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研讨会的报告，[[13]](#footnote-13) 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并回顾第14/36号决定，鼓励两个机构继续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提高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并请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协调[支持采取统筹办法处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工作；]

 [8.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第九次会议将重新审议最终收到供审议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第二次全球评估以及生态连通性评估的要求、意见和建议，邀请平台在2030年之前编制第二次全球评估，并考虑编制一份关于生态连通性评估的要求；]

 [9.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执行秘书探讨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与缔约方协商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工作交付品以及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将包括的要素，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所确定的交付品供其审议，又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所涵盖的内容的意见，[特别是确保第二次评估补充并促进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和审查，[纳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面临的不同挑战的实例，并考虑扩大评估分析的时间框架，以酌情包括自第一次工业革命和殖民时期以来生物多样性的退化情况，]]于2030年之前在《公约》下完成，并在同行评议后，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最后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

 [10. 请执行秘书进行定期和系统评估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如何在执行《公约》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所有职能和进程的交付品，包括科咨机构会议的一个预先安排和经常性议程项目；]

 11. 又请执行秘书了解缔约方希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如何在其开展进一步评估、能力建设、加强知识和支持政策的既定职能范围内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和监测进程作出贡献；

 [12.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协助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14]](#footnote-14) 附件中所载信息，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开展本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次国家政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充分参与下，开展这种国家或次国家评估，调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进程使之适应本地情况，以便这些国家或次国家评估可作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滚动工作方案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潜在投入，督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酌情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财务支持。

## 24/4. 合成生物学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XII/24号、第XIII/17号和第14/19号决定，这些决定为与《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合成生物学提供了指导意见，并授权就合成生物学开展工作,

又回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3/7号决定第2段，在该决定中，科咨机构将关于应将合成生物学划为正在出现的新问题的来文推迟到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关于合成生物学与第IX/29号决定所确定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标准之间关系的分析，[[15]](#footnote-15)

回顾第14/19号决定，其中同意对各项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十分必要，以便审查合成生物学对《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新信息，

又回顾第14/19号决定第7段，强调有必要有必要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以及在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及倡议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办法处理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数字序列信息对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性，回顾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4/20号决定和当前的讨论，又注意到需要对与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采取协调、互补和不重复的办法]，

[回顾第14/19号决定第9至11段，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当前关于人工基因驱动的不确定性，根据《公约》的目标采取预防性办法，]

认识到能力建设、知识分享、技术转让和资金对于解决合成生物学相关问题的重要性，

欢迎2019年6月4日至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16]](#footnote-16)

**A. 对新出现的问题和相关标准的审议**

1. 确认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分析合成生物学与新出现问题的标准之间的关系时遇到的各种挑战；

2. 又确认第 X/13号、第XI/11号、第XII/24号、第XIII/17 号和 第14/19 号决定授权在《公约》之下开展合成生物学工作，并认识到适用第 IX/29号决定中规定的标准对合成生物学问题的结果，在确定合成生物学是否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方面没有定论[并决定不需要就合成生物学是否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分析][同时继续审查《公约》在合成生物学方面的工作][认识到合成生物学尚未被确定为[或不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3. 注意到不应将此视为给未来处理拟议的新出现问题的进程树立了先例；

**B. 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

4. 制定对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如附件A节所列；[[初定][期限][连续两个闭会期间的两个周期；] [一个闭会期间；]]]

5. [建立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附件B节所载职权范围为上述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提供支持；]

6. 决定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的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技术发展趋势[[17]](#footnote-17) [和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为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初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提供信息；

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上文第 6 段所述趋势有关的信息，以便为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提供信息；

8.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等途径，促进被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合成生物学产品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技术转让、知识共享和合成生物学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召开在线讨论，[以支持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总体进程；

(b) 综合根据上文第 7 段提交的信息以及通过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在线讨论提供的信息，为[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的审议提供信息；

(c) [至少召开一次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根据附件 B 节开展工作；]

(d) 就上文第 4 段所述水平扫描进程的结果和操作编写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提交同行审查，以支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会议上该进程成效的审查分别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之前；]

(e) 在合成生物学方面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和支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f) 根据第 X/40 号决定[并通过人权办法]，继续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公约》下的合成生物学的讨论和工作；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水平扫描过程的结果，[[18]](#footnote-18) 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酌情供包括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

11. 又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的会议上分别审议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水平扫描进程成效的临时报告和最终报告，并[就扩展该进程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寻求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就合成生物学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2.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自注意缔约方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

附件

**对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的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

1. **水平扫描、监控和评估进程**
2. 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下称“进程”）包含以下步骤：
3. 信息收集；
4. 信息的汇编、组织与综合；
5. 评估；
6. 报告结果。
7. [对于每个步骤，进程的协调行为体、其他行为体和主要考虑，见表1。]
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审查进程的结果，并就合成生物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公约》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提出建议。[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影响和相关道德问题]。
9. 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定期]审查进程的有效性。
10. **[支持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的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1. 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先前相关工作包括前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的基础上：

[(a) 根据上文步骤A1(a)和A1(b)的结果，对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个目标 [并利用有助于参与性评估进程的工具和方法] 进行评估；㈠合成生物学的新技术发展和应用；㈡关于当前和未来合成生物学应用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潜在影响的知识状况，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动植物健康的影响以及文化和社会经济问题；]

(b) [利用有助于参与性评估进程的工具和方法] 审查和评估通过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收集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合成生物学的技术发展及其对《公约》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及其所涉问题]；

[(c) 在[科学证据][最佳科学知识和其他知识体系]的基础上，考虑到工具和专门知识的可得性和可获性，确定评估汇编信息的方法；]

(d) [确定趋势和问题，[包括可能需要[确定]先后次序][或]可能需要在[随后周期]中继续审议的合成生物学类别，以及[对照《公约》的三个目标]可能是[下个闭会期间]优先事项的其他问题；]

[(e) 根据缔约方就合成生物学相关问题确定的优先事项，并参照水平扫描进程的结果，确定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知识分享需求；]

[(f) 评价检测、识别和监测合成生物学[生物体、成分和产品][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的工具的可得性；]

(g) 编写一份评估结果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h) 就可能需要缔约方大会和/或《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进一步审议的具体问题，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建议。

1备选案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

(a) 审查和评估通过这一进程收集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合成生物学的技术发展以及对《公约》目标的潜在消极和积极影响；

(b) 确定可能需要继续审议的问题以及可能是下个闭会期间优先事项的其他问题；

(c) 编写关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公约》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的结论和建议]。

2. 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第八节构成，初定期限为两个闭会期间，将尽可能包括来自广泛学科的专业人员、跨学科和跨文化专业人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将根据对水平扫描进程有效性的总体评估，评估是否继续需要多学科技术专家组。

3. 第14/33号决定附件所列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应适用于多学科技术专家组。

4. 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以实体会议和/或在线会议相结合的面对面方式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辅之以在线讨论。]

**[表1. 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的广泛和定期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

| **进程和步骤** | **协调行为体** | **其他行为体与考虑**  |
| --- | --- | --- |
| **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 | **(a) 信息收集** | * 秘书处，必要时有顾问给予支持
 | * 可能的机制包括通过通知提交信息；对外联系相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外联；在线论坛；与区域和国家评估平台开展合作活动；国家报告等其他现有工具，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
* 寻求各种行为体的投入，包括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其他组织，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并以其他相关的水平扫描或技术评估进程所做工作为基础。
* 一个周期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可能需要在随后多个周期中继续审议，实施进程的方式要连贯一致，以获得具有长期可比性的结果。
 |
| **(b) 信息的汇编、组织与综合** | * 秘书处，必要时有顾问给予支持
 | * 使用数字工具传播信息和反馈，特别是通过面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网络研讨会。
* 汇编和综合的信息都将提供，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
 |
| **(c) 评估** | * 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批准该进程的主要结论）
 | * 来自广泛学科的专业知识以及跨学科和跨文化的专业知识都是必要的。
* 面对面会议，以在线机制为支持。
* 利用各种工具和方法，促进参与性评估进程。
* 多学科技术专家组的专家遴选将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进行。
* 水平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中的主要行为体，包括顾问和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员，应遵守第14/33号决定规定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 评估步骤可委托编写技术评估研究报告。
 |
| **(d) 报告结果** | * 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和/或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步骤(a)(b)(c)的结果
 | * 对成果草案进行外部审查。
* 以适合文化的形式和多种语言，将产出有效地传达给广泛的潜在用户。
 |
| **利用成果支持决策** |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结果、拟订结论和建议）
* 缔约方大会和/或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策）
*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
 |  |
| **审查进程及其效力** | * 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定期审查为基础的缔约方大会
 |  |

]

## 24/5.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CP-9/13号决定第7段，其中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 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材料，

 又回顾第BS-VII/12号决定第17段，其中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有可能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一道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合成生物学问题，

回顾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采取预防办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评估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自愿指导材料，

1. 欢迎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成果；[[19]](#footnote-19)
2. 表示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就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中可能值得考虑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所作的澄清；[[20]](#footnote-20)
3. 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就以下专题所作的分析：(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 改性活鱼；
4. 注意到关于需要制定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各种观点，决定在现阶段不着手制定关于改性活鱼风险评估的更多自愿指导材料，并鼓励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现有的指导材料，[以期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改性活鱼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 认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制定更多的自愿指导材料，支持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进行个案风险评估；

 [6. 请求设立一个专家组，挑选的专家应具备必要的专门科学知识，来为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更多指导材料编写详细大纲和初稿，从而确保起草过程的快速高效；]

1. 决定设立一个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本文所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3. 邀请缔约方还提交信息，说明其在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专题上对于更多指导材料的需求和关于这些材料的优先事项，包括[参照][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说明理由；
4. 吁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传播有助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对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分享经验，尤其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样做；
5. 请执行秘书：

 [(a) 如资源允许，委托一个由3至6人组成的专家组来为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更多指导材料编写详细大纲和初稿，挑选的专家应为此具备必要的专门科学知识；]

1. 召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以审查更多自愿指导材料的大纲和初稿，并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2. 收集和综合相关信息，便利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3. 综合上文第8和第9段所述意见和在线论坛的讨论情况，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4. 如资源允许，召开两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21]](#footnote-21)
5. 按照第 CP-9/13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协助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可能应该考虑的具体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为此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专门网页提供缔约方根据同项决定附件一中指明的问题提交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对这些专题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
6.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讨论和风险评估工作；
7. 探索协助和支持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的方法；
8.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专门网页，协助人们方便地获得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风险评估有关的现有信息，并提高对这些信息的认识；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拟订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0. 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第CP-9/13号决定所设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审议可能需要风险评估指导材料的其他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通过上文第9段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1(f)段提交的报告。

附件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2. 由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H节挑选的专家组成，确保具备专门[科学]知识，用于分析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活生物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专家组还应包括有关国际组织[[22]](#footnote-22) 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并适用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

 [(b) 审议运作模式，确保起草过程的快速高效，[包括设立一个小型的起草小组，] 酌情以经过在线论坛审查的初稿为基础；]

1. 如资金允许，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并利用在线通讯和互动手段提供的支持，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

 [(d) 制定更多自愿指导材料，根据《议定书》附件三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个案风险评估。这些指导材料的一个专门重点应该是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蚊子[同时顾及含有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考虑因素，][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的挑战[[23]](#footnote-23) 和第CP-9/13号决定附件 1 中确定的程序] 以及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风险评估经验。 [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价值]]

1. 分析缔约方根据第 9 段提交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根据第 CP-9/1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编制一份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
2. 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自愿指导材料草案，并载有上文(e)段规定的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3. 专家组在工作中应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呈件和在线论坛讨论意见综述、现有参考材料，包括“风险评估研究：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适用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盘点工作中确定的资料、[[24]](#footnote-24) 现有的指导材料、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做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第CP-10/--号决定第11(c)段收集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4/6.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审查与更新的行动计划**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25]](#footnote-25)

1. 欢迎本建议附件所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年行动计划草案；

2. [表示注意到][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状况-现状、挑战和潜力》的报告[[26]](#footnote-26) 及其决策者摘要；

3.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政策联系平台联合举办的2021年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III/11号、第V/5号、第[VI/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6/full/cop-06-dec-zh.pdf)号、第[V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full/cop-08-dec-zh.pdf)号和第[X/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34-zh.pdf)号决定，

承认土壤生物多样性在支撑陆地生态系统运作以及由此提供的大部分服务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促进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对于发挥可持续农业系统功能，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和营养安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向更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过渡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年行动计划，认为这是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手段；]

2. [表示注意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欧洲联盟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状况-现状、挑战和潜力》的报告；26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能力建设和发展，除其他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本国国情，将适当措施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可持续土壤管理和相关农业政策、计划、立法、标准、方案和做法；

[4. 敦促缔约方解决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地退化的[直接和间接]诱发因素 [，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并查明、逐步淘汰和取消对土壤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 施、税收和补贴]；]

5. 鼓励缔约方将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系统[、其他有控生态系统][和缔约方大会在先前决定中确认的其他部门]、土地和土壤管理、各级发展方案和相关政策，[包括激励措施及税收和补贴等其他措施，以促进可持续土壤管理；]

6. 邀请学术和研究机构、相关组织、网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农场主、]妇女和青年增加知识，促进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进一步研究，以弥补行动计划中发现的空白[，包括通过南北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包括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框架，推动执行该行动计划，酌情让缔约方的国家农业和环境部委参与其中；

8.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 约、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土壤有关的目标和行动，包括其监测和报告；

9.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酌情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按照《公约》第20条，]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技术转让、监测和评估；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捐助方、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为旨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国家、次国家和区域项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项目提供财务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27]](#footnote-27)

11.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酌情按照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和结果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提交的材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2. 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联合国组织、方案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注意本决定。[[28]](#footnote-28)

附件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年行动计划草案**

1. **导言**
2. 自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发起以来，已经发布大量有关土壤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新的科技和其他类型的知识。
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年行动计划是参考倡议的审查结果、《世界土壤资源状况》报告[[29]](#footnote-29)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编写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状况：现状、挑战和潜力》报告[[30]](#footnote-30) 的结论编写的。
4. 改善土壤及其生物多样性管理，可为所有依赖土壤的部门，包括林业、农业[以及自然区域]，提供解决办法，同时还能增加碳储存，改善水和养分循环、对气候变化的承受能力， [同时防止和避免由于实行土壤缓压方法和做法而可能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影响] [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发挥这些作用，[[31]](#footnote-31) ] [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可减轻污染。土壤生物多样性取决于气候、矿质土壤和植被类型，反过来，这种生物多样性也对土壤有影响。为了保持土壤的生物多样性，必须保持或恢复其生物物理、生物化学和生物性质。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物互动是改善土壤质量和功能的重要杠杆，突出表明直接针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监测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土壤生物多样性是土壤质量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关键要素。土壤生物多样性不仅对改善土壤健康至关重要，[[32]](#footnote-32) 而且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也至关重要。
5. 然而，面对污染、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土地利用方式的变化、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生物多样性丧失、对水和粮食生产的需求增加、城市化和工业发展，土壤是世界上最脆弱的资源之一。因此为了保护土壤和生态系统，必须防止气候变化所涉人为驱动因素，例如气温上升、干旱或极端降雨以及土地利用变化所涉人为驱动因素造成的土壤流失和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例如火灾、火烧耕种、作物单一栽培、农业化学品的不当使用和过度使用、土壤污染、土壤板结、土壤压实、土壤盐碱化、密集耕种、毁林和引入外来侵入物种]。
6. 本行动计划提出了全球行动，支持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纳入各生产部门内和各生产部门间。
7. 本行动计划的要素确认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主流的必要性，并确认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更好地处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通常所涉经济、环境、文化、社会因素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本行动计划体现的另一个要素是重视实地执行，适当考虑性别角色以及当地情况和特点，而提高认识、分享知识、能力建设和研究仍然是确保更好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性的作用的关键。
8. 本行动计划是根据第[14/3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0-zh.pdf)号决定，由粮农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其他伙伴和相关专家后共同编写的。

**二. 宗旨和目标**

1. 《世界土壤资源状况》报告认定土壤功能面临10种严重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被认定为其中之一，报告强烈建议就此采取行动。《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33]](#footnote-33) 为采取政策、研究和实地行动扭转土壤多样性丧失提供了一个框架。
2. 本行动计划的宗旨是提供鼓励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途径，并支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相关组织和倡议加快和扩大努力，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土壤生物，以促进土壤生物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或恢复，应对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挑战。
3. 本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和了解纳入各级公共政策的主流，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全球一级致力于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以保障和促进对维系地球生命至关重要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并促进在相应层面上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研究、监测和管理的投资，同时承认经济、环境、文化和社会因素对可持续土壤管理至关重要。实现这一目标将确保土壤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继续提供全方位的功能。还将正式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包括手工形式的农业生产，既增强土壤生物多样性，又维持受监管的生态系统的生 产力。
4. 本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是帮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在与《公约》及其他适用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并帮助相关组织和倡议：
5. 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一致和全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政策，考虑到所有相关生产部门及其土壤管理实践的不同经济、环境、文化和社会因素，将这些政策纳入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6. 鼓励使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和现有工具、可持续的传统做法、指南和框架来维护和恢复土壤生物多样性，鼓励知识转让，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为其生计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到国情；
7.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多重惠益和用途的教育、认识和发展能力，分享知识和改进决策工具，通过协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代际传承、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参与，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来避免、减少或扭转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8. 根据本国法律制定自愿标准规程用于评估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监测所有活动，填补知识空白，促进相关研究，为支持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大型数据集创造条件；
9.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承认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土地和资源权利，以及妇女、小土地持有者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家庭农民在通过可持续农业实践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如农业生态学和生态集约化] [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指明的可持续农业做法] [如农业生态学和可持续集约化生产方法]。
10. 本行动计划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2、3、6、13、14、15；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34]](#footnote-3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35]](#footnote-35) 以及其他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目标、承诺和倡议，包括里约三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36]](#footnote-36)《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37]](#footnote-37)《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38]](#footnote-38) 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三. 范围和原则**

1. 更新后的行动计划的范围侧重于农业、其他生产性景观和其他相关生态系统的土壤。这一范围广泛而深远，依情况而定，以确保符合具体情况和农民类型，根据国家目标和直接受益者的需求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
2. 《公约》缔约方、秘书处、粮农组织及其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教育学术研究机构、捐助机构、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管理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次国家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将本倡议作为《公约》的一项跨领域倡议加以执行。
3. 本行动计划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39]](#footnote-39) 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年-2028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40]](#footnote-40)《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41]](#footnote-41)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挂钩，可以实现旨在改进可持续土地使用做法的土壤生物多样性进程的多重共同惠益。
4. 本行动计划遵循生态系统办法的原则，[[42]](#footnote-42) 这些原则旨在提供与可持续和生产性生态系统相关的更好的生物、物理、经济和人类互动。
5. 本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改善生计，执行适合国家和次国家情况的统筹和整体解决办法，发展协同作用，在相应层面更好地研究、监测和评估土壤生物多样性，同时确保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6. 行动计划承认农民、小土地持有者、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家庭农场主、农民、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林业人员、牧场主、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教育学术研究机构、民间社会、次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以及执行本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7. 邀请粮农组织协助执行本行动计划，并打算将土壤生物多样性活动与粮农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更密切结合起来，监测和预测土壤生物多样性状况和土壤健康状况，并与该组织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更密切结合起来，创造协同作用，提供更大支持。本行动计划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能否得到充分执行取决于可获得的资源。

**四. 全球行动**

1. 为支持在所有层面执行一致和全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政策，特确定以下优先全球行动，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可以酌情、自愿并与相关组织协作考虑这些行动：

(a) 制定规程，[遵循] [采用]统一方法和使用各种工具，收集土壤生物多样性数据并加以数字化，提高缔约方的勘察能力，同时承认区域之间的土壤类型存在差异；

(b) 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列为土壤描述调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动用各种工具包括最先进的方法和技术而为之，并制定生物指标；

(c) 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网络，评估和跟踪多种土壤分类群或单元的丰度和多样性以及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的变化；

[(d) 根据从所有区域实地评估中收集汇编的国家信息编写一份土壤生物多样性全球评估报告，以此弥补全球土壤知识的缺口，并满足为勘察生物多样性进行技术投资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这种需求；]

[(e) [在“同一健康”概念框架下]制定或确定和实施与提供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相关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可行指标；]

(f) 加强利用工具监测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教育、研究和能力建设，促进人类、植物和土壤健康；

(g) 提倡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来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土壤生物多样性，以应对诸多挑战，例如土壤有机碳的丧失以及在气候变化、土壤退化、控制和抑制土传疾病、增强土壤养分、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减少缺水和灾害风险的背景下对土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必要性；

(h) 与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合作，努力恢复退化的土壤及其多功能性，包括利用恢复后的密封区和退化的农业区进行粮食生产，在可行情况下避免向自然区扩展；

(i) 鼓励民间社会团体、研究机构、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和地方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权力机构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j) 通过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平台以及粮农组织和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等全球平台提供的可加以利用的现有渠道，鼓励提高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和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k) 促进就地和易地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和管理做法，同时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系统；

(l) 查明多个部门对土壤生物多样性质量的累积影响；

[(m) 以风险评估方法为基础促进包括虫害综合治理在内的良好农业做法，防止和解决化肥和农药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良影响。]

[(n) 查明用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 主要要素和活动**

1. 本行动计划包括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自愿基础上酌情采取的四项主要要素:
2. 政策一致性和主流化；
3. 鼓励使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
4. 提高认识、分享知识、转让技术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
5. 研究、监测、评估。

**要素1：政策一致性和主流化**

基本原理

土壤流失和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是一个跨领域问题，设计政策时不仅要考虑到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背景，还要考虑到其他部门内的因素，特别是基础设施、采矿、能源、运输和空间规划部门内的因素。需要制定适当和一致的国家和次国家政策，以提供有效和有利的环境，支持农民，重点是小土地拥有者、小型粮食生产者、家庭经营农户、女农民、土地管理者、护林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活动。包容性政策如能考虑到土壤生物多样性，促进其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将农业、粮食生产、森林、海洋、水、空气、人类健康、文化、精神和环境政策联系起来，可以提供多种惠益。

活动

**1.1**宣传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纳入农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可持续性政策的主流的重要性，并支持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制定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政策；

**1.2**促进维护和倡导土壤生物多样性重要性及其实际应用的活动，将这些活动纳入更广泛的粮食安全、生态系统恢复、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城市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议程，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促进实施可持续土壤管理良好做法，[[43]](#footnote-43) 以此作为促进统筹和整体解决办法的一个手段，承认地上—地下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关键作用，考虑当地情况和参与性的综合土地使用规划；

**1.4** 提倡采用综合生态系统办法来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并酌情考虑传统做法；

**1.5** 促进为保护或帮助增加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提供经济激励的政策，避免[与《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不符和不一致并][扭曲贸易]和造成低效的政策措施；[取消]、[改革以便]逐步取消对土壤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

**1.6** 认识到土壤生物多样性是维持所有生态系统的核心，是恢复退化和退化生态系统中土壤多功能的关键资产，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政策，规划行动；

**1.7** 加强科学证据、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做法、农民—研究界做法、农业咨询服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之间的协同作用，更好地支持政策和行动；

**1.8**解决土壤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营养和健康饮食、污染物暴露[(包括杀虫剂、兽药）和肥料溢出]之间的关联问题；

**1.9** 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文书，推广各种方式方法，克服障碍，采取良好做法，将可持续土壤管理与土地保有权、土地和水用户的权利，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相关联，承认他们通过知识和做法、性别平等、享有金融服务、农业咨询服务和教育方案做出的重要贡献；

**1.10** 考虑在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使用和实施现有工具和指南，如粮农组织农业生态知识中心、粮农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粮农组织修订版《世界土壤宪章》、[[44]](#footnote-44)《农药管理行为守则》[[45]](#footnote-45) 和《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46]](#footnote-4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47]](#footnote-47)

**1.11** 鼓励缔约方把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报告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进行协调，增加和增进旨在改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行动；

**1.12** 提倡协调制定空间利用规划和其他方法，减少土壤流失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充分监测土壤板结情况；

**要素2：鼓励使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

基本原理

农场主、牧场主、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林业人员、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的管理做法和土地利用决定影响生态过程，包括土壤-水-植物-大气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作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农业和其他管理系统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现有自然资源、生物生态化学循环、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利用,及其功能和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提高可持续性需要优化利用和管理土壤肥力和土壤物理性质和土壤恢复，而这些都部分地取决于土壤生物过程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需要在多重规模上解决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并需要在农场和林业层面以及整个生态系统中给予特别关注。

活动

**2.1** 促进改善土壤健康和提高土壤生物的丰度和多样性，办法是通过可持续农业做法，[[[48]](#footnote-48) ][例如农业生态学和生态集约化] [可持续集约化]以及退化土壤的恢复，以增加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并恢复生产区，改善其粮食、水和生境条件；

**2.2** [酌情]定期制定、加强和实施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程序，使其与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方法保持一致，考虑到[兽药（如抗生素[[49]](#footnote-49)）、农药和农药包衣种子、污染物（包括微塑料和新的有机化合物等正在出现的物质）、杀生物剂和其他污染物的实地实际暴露和长期影响，为风险管理决策提供信息，限制或尽量减少污染，以及促进科学使用和尽可能减少兽药、化肥和农药（如杀线虫剂、杀真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减少合成化肥的生产和使用]，加强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

**2.3** 协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得信息、政策、工具和有利条件，例如获得技术、创新和资金以及在实地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做法，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教育学术研究机构、次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执行本项倡议；

**2.4** 鼓励可持续的农业做法，[例如：农业生态学、一体化生产系统（作物、牲畜、水产养殖、森林和农林业）、免耕系统、田间轮作、休耕期、间作、多年生作物、多种作物种植、覆盖作物、混合作物、增加有机物以及保护和发展田边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的多年生植被和地貌特征，例如灌木林、等高垄和梯田]，同时认识到多种多样的加强农业系统可持续性的方法；

**2.5**促进特定地点受污染土壤的修复，[[50]](#footnote-50) 选用对生物多样性风险较小的办法，同时探索使用地方性微生物的生物修复战略；

**2.6** 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尽量减少其对土壤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风险，监测已建群物种的扩散情况，并对其进行消除、控制和管理；

**2.7** 采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保护、恢复和养护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土壤；

**2.8** 推广有助于保持、恢复和促进富碳土壤（如泥炭地、黑土、红树林、沿海湿地、海草和永久冻土）的复原力的可持续的土壤、水和土地管理做法；

**2.9** 推广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可持续的土壤、水和土地管理做法；

**2.10**推广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避免土地用途的改变导致土壤侵蚀、地表覆盖物消失以及土壤水分和碳流失，实施缓解措施以缓和退化[，同时防止和避免由于实行土壤缓压方法和做法而可能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影响]；

**2.11**推广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并酌情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同时防止和避免由于实行土壤缓压方法和做法而可能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小型粮食生产者和农民带来的影响]。

**要素3：提高认识、分享知识、能力建设**

基本原理

提高认识和了解，对于开发推广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的改良做法至关重要。需要进行协作，确保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小农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决策者、教育学术研究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充分有效参与和反馈，形成有效的行动和协作机制。需要加强能力促进综合和多学科办法，确保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和加强土壤生物多样性。这将进一步改善信息流动和行为者之间的合作，确定最佳做法，促进知识和信息共享。

活动

**3.1** 提高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健康在农业生态系统、森林、林牧业和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对土地管理做法、生态系统健康的影响的了解和认识；

**3.2** 提高对特定农业生态系统、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中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的原因和后果的了解和认识，让农场主、牧场主、林业人员、民间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机构、大众媒体、消费者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受众群体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对健康、福祉和生计的重要性；

**3.3** 加强对可持续土地利用和土壤管理做法的影响的了解和认识，将其作为农业和可持续生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对其重要性的了解；

**3.4** 利用工具和数字技术促进提高认识和分享知识，促进能力建设和相互学习，包括在地方和实地层面开展同行互教互学等合作活动，推广所有土地管理活动土壤生物多样性最佳评估、管理和监测做法；

**3.5** 通过更新专业人员的经济学、农学、兽医学、分类学、微生物学、动物学和生物技术等教育课程，编制和分发土壤生物多样性培训和信息材料，加强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健康及其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教育和知识；

**3.6** 支持公民科学运动和提高认识活动，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包括2013年联合国大会设立的12月5日世界土壤日庆祝活动；[[51]](#footnote-51)

**3.7** 酌情建设和加强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林业人员、牧场主、私营部门、教育学术研究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弱势社区的能力，以设计和实施可持续土壤管理做法和可持续土壤生物多样性应用，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和做法；

**3.8** 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汇编、保护、维护、促进[和分享]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维持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肥力和可持续土壤管理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可持续做法，促进传统农业知识和科学知识之间的工作机制，根据当地农业生态、社会经济背景和需求实施可持续农业做法；

**3.9** 发展伙伴关系和联盟，支持多学科办法，促进协同作用，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可持续土壤管理；

**3.10** 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内有更多机会获得最新技术和分子工具，将其用于现代无土农业、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 。

**要素4：研究、监测、评估**

基本原理

评估和监测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果，对于指导适应性管理，保证所有陆地生态系统的运作，包括农业土壤的长期生产力至关重要。需要可在全球范围进行汇总的土壤生物多样性数据，以便更好地指导决策进程，尤其应重视目前缺乏数据的区域和地区。应鼓励教育、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开展进一步研究，同时考虑到土壤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域土壤多样性[[52]](#footnote-52) 和相关传统知识[、事先知情同意][，同时得到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弥补知识空白，扩大研究，支持全球、区域、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协调一致的监测努力。

活动

**4.1** 提高国家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分类能力，满足不同区域的分类评估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战略以弥补现有差距；

**4.2** 促进进一步研究，以确定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应用纳入农作系统的方法，将其作为提高产量和促进统一研究、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样品储存管理规程的努力的一部分；

**4.3** 酌情促进进一步研究，以确定气候变化和潜在适应措施及减缓工具土壤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以及使用危险或有毒化学品引起的风险，包括关键物种及其生境的潜在损失，以及土壤生物区系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复原力和恢复中的作用，支持制定政策计划；

**4.4** 促进对虫害综合管理做法[、生物虫害控制、农药包装的逆向物流和使用生物投入品]的研究和实施，因为这些管理做法与土壤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功能和服务直接相互作用[，同时考虑到不可持续地使用农药对土壤生物的负面影响，支持开发更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品]；

**4.5** 促进能力建设和研究以便对农业以及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和文化景观的土壤生物多样性进行定性和量化，并制定一致和可比的规程监测土壤质量；

**4.6** 促进研究、信息管理和传播、数据收集和处理、基于社区的监测、知识和技术转让，包括现代地理空间技术、基因组技术[、分子生物技术]和联网；

**4.7** 根据《公约》的第三项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推动][确保]获取、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土壤中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开发新产品和医药的可能性；

**4.8** 动员有针对性的参与性的研究和开发，确保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采用注重青年[和性别平等] 的办法，保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研究和开发的所有阶段；

**4.9** 酌情开发和应用各种工具，评估所有区域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状况，利用一系列现有工具，从传统的大生物和土壤动物群观察和分析、国家和次国家统计、土壤调查，到尖端方法和新 技术；

**4.10** 通过标准监测进程建立区域、国家、次国家和地方视觉图、地理参考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生成国家、次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多样性和土壤退化数据集，显示土壤生物多样性和作物特有脆弱性的现状和趋势，为知情决策和比较提供支持；

**4.1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第8(h)条，采取跨学科方法，促进信息和数据的传播、知识共同创造和交流，确保所有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的信息；

**4.12**鼓励制定统一的定义标准基线和指标，组织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监测活动，监测从微生物到动物的广泛土壤生物，也监测实地土壤管理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4.13** 推动开展区域合作，汇编、梳理和分享从实践和案例研究中得到的在农业中实施对土壤生物多样性有积极影响的可持续土壤管理做法的[数据和]经验教训；

**[4.14** 鼓励和支持建立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或简化的评估方法和工具，用于衡量土壤生物多样性，并使其可以为世界上所有区域所利用]；

**4.15** 促进对于能确保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包括农业生态和其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做法][包括可持续集约化]的研究和能力建设。

**4.16** 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开发基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产品的商业应用。

**六. 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工具、组织和倡议**

1. 《公约》下制定的相关自愿准则和工具以及伙伴和相关组织及倡议制定的准则和工具，如粮农组织发布的《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和《世界土壤宪章》，将刊登在信息交换所机制。

24/7.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第XII/21号、第XIII/6号和第14/4号决定以及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内和部门间主流的第XIII/3号决定，

回顾主题为“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的沙姆沙伊赫宣言和主题为“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昆明宣言，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 第48/13号决议，]

又注意到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第5/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同一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对“同一健康”的定义：

“‘同一健康’是一种综合、统一的方法，旨在可持续地平衡和优化人、动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同一健康’承认人类、家畜和野生动物、植物以及更广泛的环境（包括生态系统）健康紧密相连，相互依存。这种方法动员社会不同层面的多个部门、学科和社区共同努力，促进福祉，应对对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威胁，同时满足对清洁水、能源和空气、安全和营养食品的集体需求，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尚未讨论或同意这一定义，

认识到COVID-19大流行再次凸显了健康、福祉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重要关系，包括迫切需要减少生境压力和生态系统退化，从而降低病原体外溢和暴发的风险，突显了预警、监测和及时共享信息对预防、准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重要性，凸显了解决全球卫生不平等问题的必要性，包括[平等和]公平地获得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设备，

又认识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事关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还认识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有助于降低人畜共患疾病、媒介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风险，有助于所有人的健康和福祉，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9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53]](#footnote-53) 指出，人畜共患疾病和媒介传播疾病是对人类健康的重大威胁，野生生物、家畜、植物或人类中新出现的传染病可能会因人类的各种活动而加剧，]

强调[以任何形式表现的] [以数字序列信息表现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在研究和开发保健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应对新出现的可能成为流行病的疾病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根据《公约》[并以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文书相互支持的方式]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在这方面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重要性，

注意到正在为加强对大流行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措施而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还正在谈判修订《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需要[确保符合][不违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的目标]，

1. 鼓励缔约方及其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并酌情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
2. 采取行动从COVID-19大流行中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从而将未来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降至最低，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
3. 进一步将“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卫生计划之中，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4. 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关联纳入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主流；
5. 加强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和国家规定，促进相关健康部门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6. 邀请“同一健康”四方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一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和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和 倡议：
7. 根据第XIII/6号和第14/4号决定，在其工作[和成果]中考虑到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联、采用“同一健康”方法及其他整体方法的必要性[、以及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特别是健康不平等和公平和团结原则的必要性]；
8. 提供指导、跨学科教育和培训，促进执行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健康有关的内容，采用“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
9. 协助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健康相关指标的制定和指标报告工作；
10. 与执行秘书合作，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资源调动机会，以期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关联纳入主流。

[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酌情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所有相关捐助方和供资组织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支持和调动资源；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并与“同一健康”四方联盟成员合作，完成第14/4号决定第13(b)(c)段所述有针对性信息和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同时借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续会的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a) 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制定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和有针对性信息的更新版本[，优先考虑公平问题，特别是通过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相关[传统]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b)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审查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更新版本；

(c) 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一次会议审议，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 24/8. 外来入侵物种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在线论坛的成果[[54]](#footnote-54) 和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载特设技术专家组2019年12月会议的成果； [[55]](#footnote-55)
2. 欢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和世界海关组织为解决运输和跨境电子商务中作为环境有害货物的活生物体的风险而开展的工作；[[56]](#footnote-56)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分享有关在电子商务中管理外来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信息、技术和专业知识，从而提高为核查遵守情况进行货运管理的能力；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适当情况下次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高数据格式的可访问性和标准化程度，增加关于过去各个物种和生态系统管理活动的分析，以支持基于证据的管理优先排序和决策，同时酌情更新或制定标准化的词汇自愿准则，并分析如何整理和报告此类数据（包括有关物种、管理目标、费用和/或努力、覆盖区域和管理行动的成果的数据），用以帮助制定通用的经验和信息分享和报告方法；
5.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9年《全球评估报告》指出，外来入侵物种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注意到载有活生物体和繁殖体的国际货运量增加，贸易模式以及消费者行为和习惯也发生变化，

认识到人为的环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陆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过度开发和污染，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加剧了生物入侵的风险，因而威胁生物多样性，

强调缔约方、适当情况下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包括企业在内的所有相关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合作，

回顾第 XII/16号、第XIII/13 号和 第14/11 号决定，并认识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和活生物体贸易的自愿指导意见也可适用于电子商务，

1. 表示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在线论坛的成果[[57]](#footnote-57) 和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包括：[[58]](#footnote-58)
2. 最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功效分析方法，以及关于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造成潜在后果的风险分析；
3. 用于查明并尽量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额外风险及其影响的方法、工具和措施；
4. 与预防气候变化、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利用变化所引起的潜在风险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方法、工具和战略；
5. 利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数据库，支持关于风险的宣传；
6.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更多咨询和指导；
7.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先前的决定、多边商定的规则和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根据第 14/11 号决定组织一次同行评议，征求对下文附件一至六的建议，并召开一次有人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讨论同行评议的结果，将论坛的成果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优先次序时，更明确地纳入生物多样性在国家和/或次国家层面各个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老龄人）内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并遵守相关多边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自然及其惠益，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多种价值的不同概念化所作的评估，[[59]](#footnote-59)]以促使相关行为者参与的现有进程以及国际和国家最佳做法为基础，以便有效地为基于科学证据和风险评估的多准则决策过程提供信息；]

1. 欢迎世界海关组织将外来入侵物种列入其《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框架》下的技术规范；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发面向公众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开放式门户网站或其他网站，以此加强合作，提高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所构成威胁的认识和了解，并为识别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实际帮助，同时争取公众在报告外来入侵物种事件及控制和管理这些物种方面提供帮助；

[6 重申在考虑采用诸如人工基因驱动这样的方法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时，应适用《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序言中所述预防办法，同时回顾第14/19号决定第11段；]

1. [敦促]/[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促进监测大规模改变路径释放外来迁移种群或人工养殖种群，例如鱼类、树木和狩猎物种，对本地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和适应环境变化的长期能力造成的有害影响，采取适当行动来决对本地种群的任何不利影响，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2. 邀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食品法典、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入侵物种专家组根据各自的任务范围，在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目标和行动方面，包括在对其进行监测和报告方面支持各国落实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和其他专家合作，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将《环境有害活生物体》纳入《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示范条例》[[60]](#footnote-60) 第2.9章第9类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意外引进包括病原体在内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4. [欢迎][表示注意到]《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伯尔尼公约》）[[61]](#footnote-61) 正在就外来病原体和寄生虫引起的新出现传染病以及可能成为原体和寄生虫载体或宿主的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这一主题进行的工作，[[62]](#footnote-62) 鉴于这种情况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越来越大，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信息，说明对影响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影响野生动植物健康的由外来病原体或寄生虫以及作为病原体或寄生虫的载体或宿主的外来入侵物种引起的新出现传染病进行前景展望、监测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相关举措；

[11. [欢迎]/[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正在开展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的专题评估工作，预计将于2023年5月公布；]

[12. 邀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入侵物种专家组对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病原体或寄生虫以及可能传播病原体或寄生虫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通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提供信息；]

1.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和与之协调，并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协商，为该小组委员会编写一项关于全球统一的环境有害活生物体货运标识系统的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b) 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考虑共同努力将旅游业作为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及其管理的一个主要部门；]

1. 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合作，制定关于[海运集装箱使用和运输]/[ 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清洁]的全球统一操作自愿指南；
2. 继续并加强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成员的合作，包括通过合作确定如何能有用地将预防、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办法有效地适用于病原体，特别是人畜共患病的病原体的生物入侵；
3. 根据国家报告并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并考虑到相关多边文书，为评价监测、预防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方面的现有能力提供咨询，然后在适用情况下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在线工具包，并就重点物种管理和引进路径管理、重点地区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在载有外来入侵物种信息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库适用国际数据标准等专题编写更多培训材料；
4. 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以期查明关于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或为这些物种所助长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新出现传染病的知识、监测和管理方面的差距，并提出减轻和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以及防止相关外来入侵物种的进一步引进和扩散的措施；
5.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以上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件一

**最适合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方法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1（A）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1.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9指出，需要确定外来入侵物种及其途径和确定优先顺序，并控制或根除列为优先的物种。该目标的扩展技术原理（CBD/COP/10/INF/12/Rev.1）包括以下说明：“鉴于入侵物种有多种引进途径，并且许多国家已经存在多种外来物种，有必要优先控制和根除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和/或处理起来资源效益最高的物种和途径。”因此，显然有必要制定方法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顺序，并据此进行积极管理。

2. 既定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方法广泛存在，一些区域已将其用于协助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决策，包括确定优先顺序。然而，这些现有分析通常需要详细信息，例如成本信息，并且可能需要技术专长才能应用。在成本效益分析中纳入对生物多样性、动物福利和公众可接受度的考虑因素可能存在问题，因为尽管有可能做到，但这些往往难以用简单的财务术语来表示。

3. 根除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最终决定会带来巨大成本和风险。虽然这些快速方法可能会产生需要考虑进行优先管理的物种的“短名单”，但在做出管理承诺之前，建议进行更详细的试点研究和经济评估。

4. 为了支持风险管理，在需要快速评估大量物种、而又往往缺乏详细信息以及需要对社会和文化价值进行非货币性投入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用一些方法。

**A. 多准则方法**

5. 在更详细但需要大量数据的方法(如成本效益分析)可能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多准则方法。多准则方法提供了一条快速评估不同选项的途径，已被广泛用于支持外来入侵物种的决策—例如通过风险评估流程。可以更广泛地使用多准则方法来支持决策，以回答以下问题：如何确定管理物种的优先顺序，何时需要在预防、根除或长期管理目标之间做出选择，如何对大量物种进行快速评估，或者如何比较不同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

6. 多准则决策是指构建和解决涉及多准则的决策和规划问题。通过将问题分解成不同的组成部分，可以将其用于以透明和合理的方式评估决定，可以将其迅速适用于大量案件，通过利用专家意见，或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获取的知识，仍可将其适用于公开信息缺失的地方。这些建模和方法工具旨在为以不同货币衡量评估标准或数据的复杂问题找到最佳解决方案。

7. 由于多准则方法通常在没有公开数据的情况下运作，这可能会使人们担心在利用舆论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将多个准则结合起来以支持一个总体结论的方式也是有问题的，通常是基于实用主义而非经过验证的方法。尽管如此，多准则方法和成本效益分析的益处相得益彰，例如，可以使用多准则方法在大量选项基础上进行初步的优先排序，然后又可在投入资源之前，使用更严格的方法(如成本效益)对拟议的优先顺序进行更全面的评估。

**B. 行动建议**

8. 为尽量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和影响，应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应对战略，例如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次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这可包括加强和协调现有方案，采取新举措查明和弥补差距，以及利用伙伴组织的优势和能力，包括学术界和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妇女和青年。

9. 应采用现有的最佳优先顺序排列方法，优先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扩散途径，并评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率。这些方法的形式应该与现有的风险评估方法兼容和互补。外来入侵物种风险排序方法包括成本效益、成本效率和风险分析。然而，进行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所需的详细信息往往短缺或不能确定，而且需要足够的技术专长。缔约方或独立的国际科学团队已经制定了一些基于科学的确定外来入侵物种优先顺序的方法、水平扫描以及单一或多种类型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管理方法，值得其他国家考虑。

10. 应促进知识交流以及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在各种环境中一致地应用现有的最佳优先排序方法。

11. 采取确定待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顺序以及评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率的最佳可用方法，其形式与现有风险评估方法兼容与互补。当进行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所需的信息缺乏或不能确定时，应使用多准则决策方法来支持基于风险的管理优先顺序。

12. 鼓励各国、各部门主管当局和组织以及次国家政府分享关于可在各级各部门实施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工具和技术[[63]](#footnote-63) 的最佳做法信息。

13. 在应用风险分析、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来支持确定基于风险的优先顺序时，可以尽可能使用多准则决策方法。然后可以更详细地考虑使用这种快速方法根据实际或潜在影响确定需优先处理的外来入侵物种，以确保基于明确目标的管理确实具有成本效率和可行性。多准则决策可根据相关多边协定，考虑拟议行动的有效性、实用性、可行性、成功的可能性、成本、公众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可接受度等方面，以及管理的任何意外负面影响以及目标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风险和影响。这些方法涉及一个结构化的过程，可以帮助解决与决策和规划相关的问题，其中涉及多个标准，旨在为以不同方式衡量评估标准或数据的复杂问题找到最佳解决方案。当只有不完整或不精确的信息可用时，它们也可以在专家启发下使用。

14. 需要进一步制定支持确定入侵物种优先顺序、风险管理和决策的多准则方法。开发机会包括：

(a) 不同国家使用的确定优先顺序和决策的方法和途径存在很大差异—审查其他解决此问题的方法的优缺点将是有价值的；

(b) 风险管理作为更大风险分析过程的一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如植物健康—增加与这些领域专家的对话将有助于制定最佳做法；

(c) 在将该方法应用于不同的管理问题时，还需要考虑其他因素；

(d) 将多准则方法应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决策的案例仍然不多——更多的试验和应用将有助于改进该方法；

(e)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公开的定量数据来支持决策，以便更好地识别和获取关键信息。

15. 建议制定准则，以便在评估管理的成本、效益和优先顺序时更明确地纳入社会和文化价值。这可以建立在现有程序(例如，《外来类群的社会经济影响分类》(SEICAT))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的国际最佳做法基础之上。决策和风险分析应以科学为基础，并应遵循相关国际组织商定的国际标准，例如酌情遵循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

16. 建议努力增加跨物种和生态系统管理活动的数据和词汇的可获取性，以支持根据证据确定管理的优先顺序和决策。这将通过创建分享和报告经验和信息的通用方法、包含关于分类单元、管理目标、成本和/或努力、覆盖区域和管理结果的信息的通用数据格式来帮助实现。为了促进制定优先行动清单，需要进行知识交流、培训和能力建设。

17. 建议在宣传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风险时，强调这些风险会影响生物多样性、土著地区/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经济以及公共卫生。

附件二

**确定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其他风险及其影响的方法、工具和措施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1(B)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 + 1. **建议国家和/或次国家主管部门/边境机构采取的行动**

1. 各国制定立法和政策

1. 调查并评估各种形式电子商务形成的引进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并在必要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风险管理活动。另见第XII/17号决定第9 (d)段。
2. 在解决通过电子商务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的贸易时，执行第XIII/13号决定第7和8段，并使用关于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自愿指导意见（第XII/16号决定），以及关于避免无意造成的引进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指导意见（第14/11号决定）。
3. 根据第XIII/13号决定第2段，审查现有国家法律和（或）国家以下级法规和政策，以验证电子商务是否得到充分处理，或根据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可以采取执法行动。
4. 建立机制确定可通过电子商务获得的受关注的商品，重点是高风险和潜在高风险的托运，例如土壤、生长介质和活生物体。
5. 考虑使用清单，具体指明哪些物种可以进口并限制其余物种，而不是仅列出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物种清单，以利于防止意外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尤其是在易受外来入侵物种侵害的国家，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岛屿国和拥有岛屿的国家。这些考虑应符合第XII/16,号决定第23段 [[64]](#footnote-64) 和第14/11号决定(a)段[[65]](#footnote-65) 中所载指导意见，以及其他适用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所承认并符合第XII/16号决定第22段和第14/11号决定第11(a)段的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义务和标准。

2. 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利益悠关方的参与

1. 根据第XIII/13号决定第7段，与电子商务利益攸关方协作建立机制，查明电子商务的交易商、其所在地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促进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更广泛社区和一般公众参与，及早发现在传统土地和水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来自电子商务）的入侵、建立种群或扩散。
3. 根据第14/11号决定第10段，确保电子商务客户和交易商遵守进口国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兽医进口规定，提供关于对于客户所在国（在相关法律、环境和健康方面）的风险的优质信息。
4. 根据第XII/16号决定第24段，并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附件一第7、9至11、13和29段，加强与邮政和快递服务的协调，以确保将有关风险和预防措施的相关信息传达给电子商务用户。
5. 与国家和国家以下级主管部门合作，确保进出口规定是最新的、清晰的，并可为电子商务的交易商、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悠关方获得。
6. 旨在向买卖双方介绍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重点是他们的法律责任。根据第XIII/13号决定第7 (a)段，社交媒体和专业媒体，比如宠物杂志/期刊/书籍，尤其是宠物或植物协会/社团的，以及针对多个机构的宣传运动，都应用于传播正确的信息，目的是转变消费者价值观（例如，转向本地和非侵入性物种）和改变行为（例如，防止一时冲动购买外来入侵物种）。
7. 考虑到第XIII/13号决定第7段，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邮政和快递服务在运作中恪守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法规、国际标准和指导意见，并遵守其他国际义务。
8. 考虑实施“单一窗口” [[66]](#footnote-66) 办法，该办法允许与单一入口点共享标准化的信息和文档，以满足所有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监管要求。考虑到第XII/16号决定第6段、第XIII/13号决定第7(c)段和第14/11号决定附件一第33段，这一办法在国家和（或）国家以下级的实施，可能有助于报告管制物品（包括具有植物检疫和卫生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外来活生物体）。
9. 酌情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允许参与国际供应链的所有行为方之间进行先进的数据国际电子共享和交换，并使用这些数据对包裹进行分类并确定所需的检查级等（基于风险的检查） 。

3. 监测与合规

1. 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附件一第34至36段，并遵守国家立法和情况，使用所有可用的手段和工具（例如众包）收集数据，以监测遵守情况并评估为减轻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风险而开展的活动的功效。应将收集到的数据与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履约情况，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相关信息一起，为基于风险的检查提供信息，确定是否需要调查或执法行动。应运用数据分析来识别任何异常趋势和模式，包括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入侵和影响风险。
2. 利用数据分析的最佳做法方法，传播良好做法和基于风险的干预措施，促进合法的电子商务，同时确定和制止非法贸易。凡可能时，应用非侵入性检查（NII）技术，同时促进倡导现有技术，例如扫描仪、嗅探犬和其他检测外来入侵物种的可用工具，同时进一步开发自动生物传感器以便更有效发现通过快递和邮政系统运送的违禁物品和限制物品。
3. 制定和执行培训和工具，促进对电子商务市场适当水平的监测和检查。这可以包括制定监控电子商务平台指南以及在发现电子商务交易中存在违规时发出警告、通知和其他执行行动的指南，并恰当处理根据国家和（或）国家以下级法律扣押的限制物品。
	* 1. **对网络市场（销售平台）和电子支付服务供应商、邮政和快递服务建议的行动**
4. 强烈鼓励网络市场（销售平台）和电子支付服务的供应商、邮政和快递服务：
	1. 考虑相关国际机构、国家和（或）国家以下级主管当局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构成的风险（法律和环境两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第11至13段，采取相应措施使其用户了解这些信息；
	2. 监测其平台或管辖下发生的电子商务，并根据相关国家和（或）国家以下级立法，在有证据表明正在发生非法或可能有破坏性的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的情况时，提醒有关当局。
	3. 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家义务，制定和实施改进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通过电子商务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1. **为国际机构/协定和跨辖区协作建议的行动**
5. 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合作，强烈鼓励国际机构/协定承担以下任务：
	1. 协作分享关于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电子商务的数据、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
	2. 借鉴其他国际机构的指导意见，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和《伯尔尼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
	3. 继续在全球和区域各级监测潜外来入侵物种的电子商务，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的趋势和风险；
	4. 考虑到可能需要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作出有效反应，拟订指导意见，协助国家边境机构对不遵守情事作出反应；
	5. 改善国家边界机构之间的协作，增加机会将现有安全举措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和有针对性的（基于风险的）检查相联系。这还将提供一种机制，以便国家边境机构与其他有关部委/部门之间就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有关问题及时分享信息；
	6. 与相关组织、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源以执行现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并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级监管框架或措施，应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风险：
	7. 扩大“经授权的经济经营者”的概念（AEO）[[67]](#footnote-67)；值得信赖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商，并将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纳入AEO标准和要求。为邮政运营商，快递公司和电子平台执行AEO和电子商务环境中值得信赖的贸易商方案，这将导致降低检查频率；
	8. 建立框架，允许参与国际供应链的所有行为方之间进行先进的电子数据交换，并使用这些数据对包裹进行分类并确定所需的检查级等（基于风险的检查）。
		1. **建议相关国际专家组织采取的行动**
6. 强烈鼓励相关国际专家组织：
	1. 考虑到第XIII/13号决定第7 (a)段，提高国际组织和电子商务利益攸关方对进出口规定的认识，以及应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外来的和可能是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的风险；
	2. 在如EICAT之类的框架上，[[68]](#footnote-68) 建立基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的国际标签系统，将其用于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的所有物种，并为处理和护理生物体提供指导。考虑到第XII/17号和第14/11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专家小组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在托运活外来物种时，此类标签应包括能够识别对生物多样性的危害以及识别物种或较低分类群的信息（例如学名、分类学序号或其等效物）。

附件三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方法、工具和战略，以防止气候变化和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用途改变引起的潜在风险的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1（C）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1. 气候变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相关变化以及生物入侵之间的相互作用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深远的影响。CBD/AHTEG/IAS/2019/1/2号文件论述了这些相互作用并列举了可能的应对措施。

2. 气候变化加快了（众多外来物种的传播）速度（和传播风险）。人类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将改变土地用途并加大对生态系统的破坏，进而促进外来物种建立种群。

3. 并非所有外来入侵物种都能入侵成功，也并非所有外来入侵物种都会从气候变化中受益，因为特定的气候变化可能会削减某些物种的数量。一些外来入侵物种的重要性会有所下降，而一些目前影响较小的外来物种则可能会成为显赫的外来入侵物种。

4. 气候变化可能会加剧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问题和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价值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不断变化的洋流将对海洋环境中的物种运动有着巨大影响，并且影响到陆地气候条件。永久性海冰的消失开通了海上新的运输路线，穿越北极的航运正在为外来入侵物种在北极陆地和海洋环境中的引入和建立种群拓展更大的可能性。

5. 气候变化与飓风和洪水等更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相关联。极端天气事件不仅将外来入侵物种带到新的地区，还会对其栖息地造成破坏，使外来入侵物种得以建立种群和传播。气候引起的极端天气事件也可能导致突然的人口流动，而流动人口可能会无意中携带着外来入侵物种。

6 气候变化下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和管理成为气候变化带来的更为严峻的挑战。因而必须采取新的优先排序行动。

7 气候变化情况下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工具的更多信息。[[69]](#footnote-69)

**A. 预测**

8.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需要关于气候变化导致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发生变化方式的知识，以便可以相应地调整管理重点。

9. 强烈鼓励各国、各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考虑到第14/5号决定：

1. 进行水平扫描，以预告/预测气候变化引起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未来变化；
2. 确定气候变化引起的外来入侵物种途径风险的变化。气候相似的区域今天构成当前最大的共同风险，未来可能会随着病媒和途径的变化，包括这些区域之间贸易的变化以及人员流动而发生变化；
3. 根据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潜在直接和间接影响，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优先排序；
4. 查明气候变化对新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向原始和入侵社区的引进或引进途径和建立种群的影响；
5. 确定受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影响风险最大的行动地点和优先次序；
6. 在受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影响最大的地点，确定维护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以及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各项工作的优先排序；
7. 应用气候模型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对气候变化引起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进一步开发供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的模型；
8. 制定更好的方法，将（一）气候变化模型，（二）土地用途情景和（三）贸易趋势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分析相结合，以提高预测能力；
9. 定义情景，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在哪些地方可能通过改变生态系统而间接增加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10. 修改/微调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分析，并确定那些在当前条件下只是自然出现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70]](#footnote-70)（包括疾病媒介）；并且这些物种会在气候变化导致种群快速增长时建立种群和/或更具入侵性并造成更大的影响；
11. 确认和研究未来可能因气候变化而建立种群和传播并产生更大影响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可以通过使用诸如哨兵站等方法来监测此类物种的丰度、传播和影响的变化，或通过进行基于特征和影响的风险评估，来达到这一点；
12. 查明在二氧化碳含量上升、气温升高、极端事件频率增加、火灾情况频率和强度增加，高盐水入侵，海流变化和降水模式变化等情况下，可能受益的外来入侵物种，并优先管理防止其扩散和影响，包括人道的根除和控制方法；
13. 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适应新环境条件，包括快速进化和杂交的风险的认识；
14. 查明气候变化引起的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15.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意义的参与，利用他们的生物文化指标、早期识别和预警系统以及传统知识，根据不同国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提出关于气候变化下外来入侵物种的预测。

**B. 规划和预防**

10. 鼓励各国与专家、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1. 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分析，以便确定优先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例如，助火杂草）；
2. 制定和执行管理战略，在高级潜在外来物种和引入或建立种群的外来入侵物种能应对气候变化之前加以根除，抑制或控制。应当将这些战略作为适当风险分析的对象，以避免不必要的生物安全问题；
3. 监测所有建立种群和潜在外来物种的扩散和影响，特别是在气候变化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可能迅速恶化的场所或区域。建议采用例如遥感或传感器网络等最佳做法办法；
4. 为那些面临极端天气事件风险威胁较高的地区的社区，最大限度地减少生物入侵的可能性或制定空间应对计划（例如，将极端事件易发地区的动物园、植物园、外来水产养殖设施迁至其他地区）；
5. 调整当前的路径管理，以减少气候带来的风险变化，包括预计的与贸易和人员流动相关的变化；
6. 使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和公共卫生机构以及工业都参与具有跨部门气候变化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划活动；
7. 提高对气候变化正在引起外来入侵物种变化的威胁的公众意识，并让公众和所有相关部门参与应对规划；
8. 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监测、控制和减轻气候变化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
9. 在考虑预防、规划和缓解措施时与区域和地方专家合作。

**C. 管理**

11. 建议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1. 将适应性管理办法应用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未来优先管理行动，并与其他缔约方共享信息以扩大成果；
2. 采取步骤，增强受威胁生态系统和生境，特别是岛屿和沿海系统，对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相关外来入侵物种侵入的长期功能复原力，同时考虑到第14/5号决定第3(h)、4(b)段及其附件以及第X/33号决定第8(n)段中的指导意见；
3. 在可能情况下采取重点管理行动，包括遏制、根除或控制在一些地区内可作为非本地来源外来入侵物种扩散到已确定的脆弱地区和/或土著社区；
4. 将现有知识整理到国际在线数据库中，以实现可互操作的收集和传播关于减轻气候变化对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行动的有效性数据和知识。这种数据库的一个例子是根除岛屿入侵物种数据库（DIISE）；[[71]](#footnote-71)
5. 制定“受威胁的气候脆弱物种迁移辅助易位行动”，并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战略纳入其中，以避免意外发生的后果，同时考虑到第X/33号决定第8(e)段；
6. 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监测、控制和减轻气候变化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疾病和物种分布变化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国家和国际合作**

12. 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应将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和基于多准则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优先排序办法纳入各级规划，以获得多重利益和共同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第X/33号决定，第8(p)段制定的国家和国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环境影响评估以及应对规划活动；
2. 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并向联合国相关执行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3.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国家和国际承诺和行动；
4. 由全球环境基金、清洁发展机制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多边机构或论坛供资的市场激励方案和其他行动。

13. 建议有关国际组织为致力于救灾的政府和非政府发展援助机构及人员组织培训，以识别通过其各项活动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并采取适当快速应对措施，比如设备和货物的检疫、紧急应变、根除、遏制和控制。

附件四

**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潜在后果的风险分析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 1 (D) 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1. 建议制定指导方针，以便在评估管理的成本、惠益和优先顺序时更明确地将社会和文化价值包括在内。这可以以现有程序（例如，外来物种社会经济影响分类（SEICAT））和关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的国际最佳做法为基础。新西兰将文化知识、价值观和展望 (mātauranga) 纳入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之中。毛利人参与了对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治理，尤其是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的 (taonga) 物种面临风险时。这个系统值得仿效。各国应寻求正式参与，并确保数据持有者和生成者之间的双向数据流通过国家数据门户网站（如适用的话）到达全球级别的收集者。所有缔约方都应了解国家成员的地位、能力、资源和其他各个方面。开放访问数据并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的数据工具之间无缝集成这些数据对于更好地管理和监测这一威胁至为迫切。这将 (a) 增加 《生物多样性公约》 层级分析和国际决策所需的数据流，以及 (b) 开放国家能力建设和提供资源的机会。

2. 建议努力增加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社区和社会，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定性和定量知识和数据，以及在优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时使用这些知识影响和管理的可行性的方法和成功的可能性。重要的是要确定社会经济、文化和社区福祉的标准，以便集体评估此类影响，例如如何衡量外来入侵物种对珍贵、神圣、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的本地物种的影响并了解影响阈值和加以解决。

3. 加强风险沟通对于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其中可能包括公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至关重要。风险交流旨在调和所有有关各方的观点，以便就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风险达成共识，制定可靠的风险管理方案和一致的法规，并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认识。

4. 缺乏有关社会经济、文化和社区福祉有据可查的半定量标准，它不仅可以评估影响，还可以评价所应用的风险管理选项的有效性。

5. 社会影响评估为识别、评价和解决社会成本和惠益提供了一个有步骤的过程。它具有促进公众参与规划的潜在价值，并可作为管理方案综合评价的关键组成部分。

附件五

**使用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数据库以支持风险交流的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 1 (E) 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1. 本建议旨在协助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为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制定和维护有效、及时和最新的数据和信息。

2. 加强风险沟通对于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理解至关重要。风险交流旨在调和所有有关各方的观点，以便就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风险达成共识，制定可靠的风险管理方案和一致的法规，并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认识。

3. 必须定期更新和整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影响和管理行动以及相关知识的数据。相关的公开可用数据应与主要的全球数据收集者共享，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协议的进程。

4. 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必须与主要的全球收集者和数据提供者（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GBIF）、引进和入侵物种全球登记册（GRIIS））接触，并确保数据持有者和生成者之间的双向数据流通过国家数据门户网站（如适用的话）到达全球级别的收集者。开放访问数据并在数据工具与提供给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的数据之间无缝集成这些数据对于更好地管理和监测外来入侵物种至为迫切。数据流的国家或中央协调对于及时、全面和公平地获得来自多个来源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数据至关重要。这将 (a) 增加进行全球和区域分析和决策所需的数据流，以及 (b) 开放国家能力建设和提供资源的机会。

5. 重要的是促进数据共享，并在适当情况下，使用通用的国际数据标准、标准化的国家、区域、地方和专题数据库术语，即使数据门户网站之间的语言不同。

6. 在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时，应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7. 推荐实时数据共享，以获取最新信息，实现早期发现和快速响应。

8. 国家、组织和科学界非常需要在现有数据库中找出关于外来物种的知识和信息方面的差距，并努力改进知识和数据，特别是对其知识特别欠缺的生物群，例如外来海洋物种、无脊椎动物、微生物和真菌。增加数据生成者、数据提供者和专家之间的互动可以提高数据质量。专家之间合作利用现有标准整理现有数据库也有助于填补这些信息差距。应在现有数据库中识别和纠正当前数据库中的错误。

9. 可以邀请现有的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数据提供者，例如 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 (IUCN-ISSG)、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GBIF) 和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CABI），提供一个共享信息、经验和分析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活动的结果、政策和监管机制的最佳做法以及处理导致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和传播的活动、水族馆和当地生产活动的行为守则。

10. 可以邀请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和合作伙伴在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 (BIP)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8.1 内索引、整理和存档政策响应指标的制定。

11. 邀请各国、组织和专家继续支持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GRIIS）和其他专注于新数据和现有数据的整理和管理的专家网络的持续开发。

12. 可以邀请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在其全球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中纳入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数据。

13. 可以邀请各国、行业部门、国际、区域和地方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并使用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的入侵物种一览表，这是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科学信息的百科全书资源，有助于为决策提供信息。

14. 邀请各国、行业部门、国际、区域和地方组织、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制定影响评估框架（例如，EICAT和SEICAT），以制定基于科学的政策并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行动的优先次序。[[72]](#footnote-72)

附件六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其他建议和技术指导草案**

**A. 关于使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建议**

1. 在国家一级采用卫生和植物检疫（SPS）措施来管制外来生物的进出口，需要国家主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委之间密切协作。一些国家在包括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和兽医部门在内的有关部委和机构之间密切协调有关外来生物进口要求的活动（例如，澳大利亚农业部与环境和能源部的协调）。
2. 应建议环境当局、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和兽医当局在外来物种管理任务方面与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防止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并协助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管理。这种伙伴关系可以包括在确定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完成风险评估，进行监督，制定应对计划，共享信息和交流专门知识方面的协作。
3.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SPS协定）认可的许多国际标准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这些SPS措施不仅应在农业领域应用，而且还应更广泛用于保护野生动植物群的健康。
4. 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了一些指南、手册和培训材料，以建设能力和支持执行国际标准。这些材料应该用来提高伙伴组织的认识并建立能力，应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
5. 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能力建设，为实施现有的IPPC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准则和标准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制定国家监管框架以应对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风险。
6. 应进一步发展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区域基础上通过定期协调和沟通，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并作出协调努力，支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标9及其它目标。这可以通过IPPC给予支持，使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模式来促进在外来入侵物种问题上的合作。
7. 需要进一步关注和可能需要指导的一个主要缺口是影响野生动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可能是病原体或寄生虫载体或宿主的病原体和其他不符合IPPC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的生物，这些病原体引起了OIE列出以及IPPC或OIE未涵盖的其他生物的疾病（例如，侵入性蚂蚁）。
8. 由于各国在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时采用了不同的办法（例如限制、禁止和允许的物种或杂交物种清单），因此可以就如何遵照SPS协定实施这种办法制定准则，以期促进制定更好的法规并确保透明度。

**B. 关于特定管理途径的建议**

1. 跨流域调水和航道

1. 应促进批准和适用相关的国际海事协定（例如，第VIII/27号决定第25段提到的《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BWM公约》）以及第VIII/27号决定第29和30段中提到的《控制和管理生物污染的准则》），以减少由于气候变化而开辟新运输路线所带来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
2. 应加强各国在流域间水道特别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划、监测和数据交换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研究和采用方法减少来自这些渠道的新入侵。
3. 应酌情促进在内陆水道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程序中纳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传入和扩散的措施。在计划和设计此类措施时，应咨询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悠关方，包括依赖水道的当地渔民和其他群体（例如，划船者、休闲船用户、装备者）并由他们参与。

2. 国际援助方案

1. 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和信息共享，以评估和管理与国际援助方案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
2. 援助机构应确保任何倡议/项目/方案/协议都避免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该地区。

紧急救济、援助和反应

1. 环境主管部门应咨询相关执法机构，以遵守SPS协定或该国的检疫法规，防止与紧急救济、援助和反应有关的生物入侵风险。
2. 各部门应该着手记载受援国发生的任何外来入侵物种案列。
3. 应将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纳入应急战略。
4. 应确定援助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责任，避免通过援助物资运输和转移中的污染物引进任何外来入侵物种。

3. 航空运输

1. 有关组织应动员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标准，防止搭便车物种或称偷渡物种乘飞机抵达。
2. 有关组织，包括IPPC、OIE、ICAO、WCO、IATA，应开展协作，征求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制定统一的航空货运业务标准。
3. 各国应按照第XII/16号和第14/11号决定所附的指南和指导意见，避免通过运输活生物体引入和扩散外来入侵物种。

4. 旅游业

1. 缔约方应与旅行社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和运动，教育游客、旅游机构、地方社区和政策制定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和管理，以及将风险降至最低的战略和技术。
2. 应考虑到脆弱生态系统，例如保护区和岛屿生态系统，把尽量降低旅游活动的影响列为优先事项，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
3. 秘书处应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考虑共同努力将旅游业作为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重要可能性，并加以管理。

5. 海运集装箱和货物

1.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应意识到，海运集装箱所运包括工业产品在内的任何货物，而不仅仅是含有活生物体的货物，都可能携带外来入侵物种。
2. 有关组织应动员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准则，防止搭便车或偷渡物种通过海运集装箱入侵。
3. 有关组织，包括IPPC、OIE、海事组织、WCO，应与相关企业部门密切合作，听取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协作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堵塞海运集装箱生物入侵（污染物和偷渡物种）途径，同时考虑到在装货前对海运集装箱进行适当处理。
4. 应根据第XIII/13号决定所附指南，避免经由海运集装箱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经由海运集装箱无意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同时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所附指导意见第10段、第34段、第35段和第36段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指南，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海运集装箱特别工作组的《IPPC指南》。[[73]](#footnote-73)
5. 参与海运集装箱运营的贸易伙伴应积极行动，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无意引入和传播。

**C.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

1.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方案应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管理能力建设。
2. 应邀请各部门，特别是学术界和科学专家组织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建立国际、国家、次国家或地方一级的培训方案。
3. 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应考虑对现有能力的评价，并为分类学、生态学、入侵生物学、风险分析（特别是水平扫描）、生物控制、优先物种和途径的管理等相关主题制定培训包。
4. 需要编写技术材料，包括主要部门的技术手册，如：
	* + 1. 生物体分类识别，包括基于形态学的识别键、与图像数据库、专家列表、DNA条形码，人工智能辅助识别和公民科学的链接；
			2. 如何采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
			3. 如何利用国际数据标准发布和使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数据，以确保国家、次国家、区域及全球专题数据库的交叉连接；
			4. 在网站上发表成功根除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技术建议的其他有用信息资源；
			5. 如何利用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共享信息，制定和执行国家和次国家政策；
			6. 如何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对外来入侵物种使用经典生物控制剂；
			7. 如何应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8. 支持决策者的多准则决定手册；
			9. 如有必要，可有一个各部门之间共同承担责任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示范法；
			10. 供各部门使用的管理手册，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交流。

## 24/9.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本建议附件所载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项目6下尚未定论的讨论取得的结果，以及CBD/SBSTTA/24/INF/42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和观察员应主席之请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2. 注意到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本文件附件所述工作尚未完成：COVID-19大流行对面对面会议造成限制，需要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举行紧急谈判，以及需要考虑到出席第四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74]](#footnote-74) 的代表是否可以进行参与；
3. 又注意到第1段所述做法不会成为今后的先例，今后将分配足够的时间，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进行彻底、公正、合理和公平的审议；
4. 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之间的面对面和在线协商提供便利，推动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讨论；
5. 确认这些协商的结果将有助于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重点审议这一问题奠定基础，并请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中为这一问题拨出专门的时间；
6. 转交上文第4段所述秘书处协助开展的工作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就此事通过一项决定。

附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审议结果**[[75]](#footnote-7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关于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与协作的第IX/20号、第X/29号、第XI/18号、第XII/23号、第XIII/9号、第XIII/11号、第XIII/12号和14/30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负有任务的[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内] [保护和养护区域一级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支持应用生态系统办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与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协作与合作，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原则，并利用可以得到的最先进科学知识，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承认科学知识对决策的重要性，欢迎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等倡议下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跨领域的要素][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对于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欢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的报告，[[76]](#footnote-76) 请执行秘书对[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情况下的]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便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信息，]并根据这一分析编写工作方案更新草案，同时酌情考虑到上述研讨会的成果，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1备选案文 [注意到][欢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的报告，[[77]](#footnote-77) 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将其作为结合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的一项潜在要素，并根据上述提交的意见编写意见汇编，用以支持编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更新稿草案，同时酌情考虑到上述研讨会的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岛屿伙伴关系合作，借鉴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全球承诺和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其他相关工作，对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情况下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并根据这一分析编写工作方案更新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 备选案文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岛屿伙伴关系合作，以审查为实现各项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承诺和目标所取得进展的其他相关努力为基础，汇编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将其作为结合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的的一项潜在要素，并根据上述提交的意见编写意见汇编，用以支持编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更新稿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考虑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努力执行][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内，[根据对至少30%的全球海洋进行有效保护的必要性]加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特别是最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应对海洋塑料垃圾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不可持续]捕捞等威胁和压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支持适当获取海洋遗传资源，公正公平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所起作用]；
2. 邀请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机构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内容，为监测和报告框架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3. 欢迎执行秘书在汇编和综述以下信息方面所作的工作：

(a) 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尽量减轻这些影响的手段；

(b) 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以及尽量减轻这些影响的 手段；

(c) 实施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经验；

(d) 为执行《实现关于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优先行动》所作的努力；

(e) 为执行《关于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

1.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上文第7段提到的信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努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并请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协助汇编、综述、分享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各专题所作工作的信息；
2.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支持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持下制定一项关于海洋塑料垃圾的全球协定；

请执行秘书为海洋空间规划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在可持续海洋倡议之下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尽量减少并缓解深海采矿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海洋环境的其他用途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与执行秘书之间开展合作，支持为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渔业的主流所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以海洋捕捞渔业部门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专家会议的成果为基础，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包括制定自愿指南，用于为渔业确定和实施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

又欢迎执行秘书推动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这些活动，表示感谢捐助国和许多其他伙伴为开展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推进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快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关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内容；

还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方案和其他相关区域倡议之间协作努力，加强区域一级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这样做，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请执行秘书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8]](#footnote-78)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又请执行秘书发展与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待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79]](#footnote-79) 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之后，为执行该文书提供支持；

还请执行秘书在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问题上加强与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80]](#footnote-80) 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 24/10.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本建议附件所载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议程项目6下尚未完成的讨论的成果以及CBD/SBSTTA/24/INF/41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和观察员应主席邀请就本事项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将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进一步谈判本议题的基础；
2.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给面对面会议造成限制而导致的特殊情况，本文件附件所反映的工作没有完成，需要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紧急谈判，并需要考虑到曾出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次会议[[81]](#footnote-81) 的代表能否拨冗参加；
3. 又注意到上文第1段所述做法不构成今后的先例，今后将分配足够时间，使科 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透彻、合理、公正和平等地审议本事项；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协助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面对面和在线磋商，以期推进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讨论；
5. 确认这些磋商的成果将有助于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重点审议本问题奠定基础，并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中为本问题安排专门时间。
6. 转递上文第4段所述秘书处推动的工作成果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就本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建议附件[[82]](#footnote-8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所达成的成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公约》第22条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X/29号、第XI/17号、第XII/22号、第XIII/12号（特别是第3段）和第14/9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5/239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各段，[[83]](#footnote-83)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继联合国大会第72/249号决议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进行的谈判，

1. 赞赏比利时和德国政府支持组办关于确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的专家研讨会，并欢迎研讨会的报告；[[84]](#footnote-84)

2. 认可本决定述及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方式的各个附件，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实施这些方式，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请执行秘书为实施这些方式提供便利；[[85]](#footnote-85),[[86]](#footnote-86)

3.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又决定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内列入“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在本决定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描述新区域的方法方面的任务和责任 ；[[87]](#footnote-87)

4. 请执行秘书制定关于确定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5.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审议中，考虑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方面。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一般考虑因素**

1. 鼓励制定并提交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提案的提案方考虑：

1. 根据本国国情和法律及国际义务，与相关组织、专家和知识持有者合作，包括在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得到其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与之合作；
2. 坚实的科学基础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维度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进程，包括数据可获得性的区域差异以及区域间合作。

[2. 凡任何现有的或拟议的EBSA，如引起国家对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的担心，均应改动。]

[2. （备选案文） [对符合EBSA标准和海洋区域的描述不意味着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或就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这些行动或活动只是科学和技术行为。 ]凡任何以本文件为依据的行动或活动，均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为妨碍缔约方关于某一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的立场。]

3. 根据本文件采取的任何和所有行动都应被严格视为是科学和技术活动，不应产生任何社会经济影响。

附件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和信息分享机制**

1. EBSA信息库将包含：

1. 描述经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可的符合EBSA标准的区域，且缔约方大会已请执行秘书将其列入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参考]及其相关流程以及相关国际组织。

2. EBSA信息分享机制将包含：

* 1. 作为资料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国家流程和信息的链接，这些流程和信息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符合EBSA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国家既定科学标准的区域；
	2. CBD区域研讨会旨在促进描述EBSA的报告；
	3. 关于适用EBSA标准和使用EBSA信息的指导意见；
	4. 与被描述为符合EBSA标准的区域相关的其他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包括酌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5. 与应用其他相关和补充性政府间既定科学标准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6. 关于EBSA的描述，凡经过[缔约国大会的决定]修改的，其在信息库中的原描述版本，包括最初把此描述列入信息库的方式的说明。

附件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原因**

1. 修改对EBSA的描述（这可能涉及修改对EBSA[包括其名称]的文字描述、根据EBSA标准修改区域排名和（或）改变EBSA的位置、形状和（或）面积）的原因包括：

* 1. 新获得/可获得的关于EBSA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
	2. EBSA当前描述中的信息发生变化；
	3. EBSA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4. EBSA描述中发现科学性错误；
	5. 对EBSA标准、应用EBSA标准的指导原则或用于描述EBSA的模板[[88]](#footnote-88) 的修改；

[(f) 陆地和/或海洋边界争端；]

1. EBSA描述中有编辑性错误。

附件四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针对附件三原因（a）至（g），以下各方可提交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89]](#footnote-89)
	1. 国家管辖范围内[根据协定划定且国家之间目前不存在管辖权争端]：提议修改的区域的管辖范围所在国；

[(**b**)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通知所有国家和任何其他相关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这些机构处理其他相关的兼容和补充措施，以加强海洋区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c)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区域：拟议修改区域位于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国家，而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均可为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那部分EBSA提交提案，不影响拟议区域部分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行使主权。]

1. 针对原因（g），秘书处可提议修改对EBSA的描述。
2. 鼓励提案方与相关知识持有者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合作制定修改提案。

附件五

**出于编辑原因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在先前对EBSA的描述中出现编辑错误的情况下：

 （a） 秘书处主动或在国家通知的情况下分发一份关于拟议修改的通知；

 （b） 秘书处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落实拟议修改；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一份关于出于原因（g）所作修改的报告。

附件六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包括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1. 出于附件三原因（a）至（f）以及为了列入EBSA信息库：
	1. [相关提案方依照附件附件四][[所有][修改区域位于其管辖范围/受所涉修改影响的]国家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所拟议修改的产生过程的信息，包括任何科学合理的同行审查程序[，并且在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90]](#footnote-90) 的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将把拟议的修改开放供缔约方和[如果提案方提出请求，] [其他国家政府] [和有关组织] [和相关知识持有者]发表评论，为期三个月。秘书处将把评论意见直接送交提案方考虑，提案方然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酌情考虑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照其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3. 秘书处还就其收到的所有修改提案的处理情况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在适用情况下包括答复[如果列入了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信息、任何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的信息是否得到其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可，以便将得到核可的修改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作为第1（d）段的替代办法，经提案方决定，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审议]，并列入信息库；]

 （f） 将把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保留在信息分享机制以供查阅。

[2. 出于附件三原因（a）至（f）以及为了将所做修改列入EBSA信息分享机制；

* 1. 向秘书处提交对EBSA描述的修改，并连同提交关于所拟议修改的产生过程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的信息；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发布有关修改的信息。[修改将开放三个月，供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组织和相关知识持有者提出意见。秘书处将各项意见直接发送给提案人考虑，然后提案人将有三个月的时间考虑根据提出的意见调整提案和/或不妨对这些意见作出回应]；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收到的修改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供其参考。关于所做修改的信息应该有可以得到的最好信息做支持并采用最佳做法，这些信息的链接将列入信息分享机制并在EBSA网站上得到反映。]

附件七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f）以及纳入EBSA信息库：
2. 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
3.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还就秘书处所收到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CBD通知分发，包括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提案方随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到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秘书处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以及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可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5.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6.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7.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拟议修改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对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咨询。可能的话，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将参加审查。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分析机制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

附件八

**修改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f）以及纳入EBSA信息库：

1. 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
2.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并就秘书处所收到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3.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CBD通知分发，包括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到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可酌情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4.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5.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6.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拟议修改。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如果可能，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可参加审查程序。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保留在信息分享机制中。

附件九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以下方面可提交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

* 1. 国家管辖范围内：拟议区域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
	2.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3. 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拟议区域部分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

2. 鼓励提案方与相关知识的持有者，包括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合作拟定提案。

附件十

**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包括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 1. 拟议EBSA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使用EBSA模板，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程序，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91]](#footnote-91) 提交秘书处；
	2. [如提案方者要求，]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提案，通知期保持开放为三个月，以征求对于提案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评论意见直接送给提案方考虑，提案方随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到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的EBSA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列入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涉及传统知识信息时，列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的任何信息，以及关于这种知识是在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的，还是在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获得的信息]，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期将拟议的描述纳入信息库。[在报告中，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作为第1(d)段的替代办法，经提案方决定，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并将其纳入信息库；]

1. 作为第1（a）至（e）段的替代办法，并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 为纳入EBSA信息分享机制：

* 1. 拟议EBSA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将描述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订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一并提交秘书处；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描述；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到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描述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 考。随后，将关于描述的信息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并反映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思的海洋区域网站。关于描述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和使用最佳做法。]

附件十一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2. 使用EBSA模板，将关于对EBSA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一并提交秘书处；
3.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公布该提案的信息；
4.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5.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关于报告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或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新的EBSA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

附件十二

**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2. 使用EBSA模板，将关于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3. 秘书处将在EBSA网站上公布关于该提案的信息；
4.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5.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专家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专家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请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报告，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或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新的EBSA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

# 二. 会议记录

# 导言

##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于2021年5月3日至6月9日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前后衔接在线举行。根据理解，会议将在晚些时候复会，面对面举行第二阶段会议。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7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与这次会议同时举行的还有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 B. 与会情况[[92]](#footnote-92)

1.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捷克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罗马教廷\*\*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1.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喀尔巴阡公约秘书处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特别保护区区域活动中心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联合国大学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气象组织\*

1.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BS Capac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dvanced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Afric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s Organization (Nairobi)

African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African Union

African Union Development Agency-NEPAD

African Wildlife Foundation

Agroecología Universidad Cochabamba\*\*

Aichi Prefecture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

American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Andes Chinchasuyo

Arabian Leopard Fund\*\*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Asociación Ak’Tenamit\*\*

Asociación de la Juventud Indígena Argentin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 of Fish and Wildlife Agencies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Village Leaders in Suriname\*\*

Australian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Avaaz

Barnes Hil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Beijing Chaoyang District Yongxu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Beijing Greenovation Institute for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Biodiversity Hub International\*\*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lue Ventures\*\*

Born Free Foundation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razilian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razilian Network of Plant-Pollinators Interactions\*

Brighter Green\*\*

CAF Development Bank of Latin America\*\*

California Natural Resources Agency\*

Campaign for Nature\*

Canadian Environmental Network\*\*

Capitals Coalition

Caribbean Community Secretariat\*

CBD Alliance

Center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Centre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en Recherche Agronomiqu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

CGIAR\*\*

Change our Next Decad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hina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Clan Ancestral Quinatoa\*

ClientEarth

Coalition of the Willing on Pollinators\*\*

Coastal Ocean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Indian Ocean

College of the Atlantic\*\*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Comité français de l’UICN\*\*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a Indústria\*\*

Consejo Shipibo Konibo Xetebo

Conselho Empresarial Brasileir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ave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Council of Europe (Bern Convention)\*\*

Cooperativa Autogestionaria de Servicios Profesionales para la Solidaridad Social, R.L.

Coordinadora Andin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Coral Triangle Initiative on Coral Reefs, Fisheries and Food Security\*\*

Cornell University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Survival\*\*

David Shepherd Wildlife Foundation

Deep Sea Conservation Coalition\*\*

Deep-Ocean Stewardship Initiative /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Defenders of Wildlife

DHI Water & Environment

Duke Kunshan University

Duke University

Earth BioGenome Project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Earth Island Institute\*\*

Earth Law Center\*\*

Earthjustice\*\*

Ecologistas en Acción\*\*

EcoNexus

ECOROPA

Elephant Protection Initiative Foundation\*\*

Enda Santé\*\*

Endangered Wildlife Trust\*\*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ETC Group

Eurogroup for Animals\*\*

European Bureau for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Every Woman Hope Centre\*

Expertise France\*\*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Federación Indígena Empresarial y Comunidades Locales de México\*\*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Foundation\*\*

Fondation Franz Weber

Fondo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orest Watch Indonesia\*\*

Forests of the World\*\*

Forum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rum Umwelt & Entwicklung)\*

Forum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Foundation of Future Farming (Zukunftsstiftung Landwirtschaft)\*\*

Friends of the Earth Europe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U.S.\*

Friends of the Siberian Forests\*\*

Fundación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ture Earth

GenØk - Centre for Biosafety\*

German Centre for Integrative Biodiversity Research (iDiv) Halle-Jena-Leipzig

German Nature Conservation Union (NABU)\*\*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

Ghent University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Global Ocean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Global Youth Online Union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Griffith University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

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

Helmholtz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UFZ\*\*

Heñói\*\*

Heriot-Watt University

ICCA Consortium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fakara Health Institute\*\*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digenous Reference Group of the Fishe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Network\*\*

Institut de la Francophoni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nstitut de recherche en sciences de la santé

Institut de Recherch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in Support of Fishworkers

International Coral Reef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CIC)\*\*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Foru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for Food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IPIECA

Island Conservation

Italian Climate Network (ItaliaClima)\*\*

J. Craig Venter Institute

Jabalbina Yalanji Aboriginal Corporation\*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n Bio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Japan Environmental Lawyers for Future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Keele University\*\*

Kenya Plant Health Inspectorate Service\*\*

Land is Life\*\*

Leibniz Institute of Plant Genetics and Crop Plant Research\*\*

Leibniz-Institute DSMZ (German Collection of Microorganisms and Cell Cultures)

Les Amis de la Terre - Togo\*\*

Linking Tourism & Conservation\*\*

Lupane State University\*\*

Malaria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Marine Conservation Society\*\*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McGill University\*

McMaster University

Mesa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sta Ric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Finland\*\*

Missionary Society of St. Columban\*\*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Mount Holyoke College\*\*

Mouvement d’Organisation des Ruraux pour le Développement\*\*

Nagoya University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Studies\*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ature Conservancy of Canada\*\*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New Wind Association\*

Nia Tero

Nirman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Norwegian Forum for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ceanCare\*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On the EDGE Conservation\*\*

One World Analytic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cific Environment\*\*

Pan African Sanctuary Alliance\*\*

Pan-African Mosquito Control Association (PAMCA)\*\*

Panthera\*\*

Parabukas\*

Partners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Philippines\*\*

PB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UK

Planet Tracker

Plantlife International\*\*

Plateforme Océan et Climat\*\*

POLLINIS

Polo Innovazione Genomica Genetica e Biologia\*\*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Rainforest Foundation Norway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Ramsar Network Japan

Rare

Re:wild\*\*

Red de Cooperación Amazónica\*\*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Reforestamos México AC\*\*

Regions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Réseau des gestionnaires d’aires marines protégées en Méditerranée

Resources Legacy Fund\*\*

Revive & Restor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Rueda de Medicina y Asociados, A.C.\*\*

Saami Council\*

Saami Council - Norway\*\*

Saami Parliament\*\*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Save our Seeds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Socie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Natural History Collections (SPNHC)

Society for Wetl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Nepal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Co-operative Environment Programme

South Centre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tand.earth\*\*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Stop Ecocide Foundation\*\*

Surviv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Initiative\*\*

SVS/BirdLife Switzerland\*\*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The World Bank Group\*

Third World Network

TRAFFIC International

Tulalip Tribes

Uganda Virus Research Institute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niversidad Nacional Agraria La Molina\*\*

Universidad Nacional Federico Villarreal\*

Université Saint-Louis - Bruxel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onservation Leadership Alumni Network\*\*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Geneva - GEDT Research Hub\*\*

University of Ghana\*\*

University of Guelph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nos\*\*

University of Vienna\*\*

Unnayan Onneshan\*\*

Wellcome Sanger Institute\*\*

Western Ghats Hotspot Conservation Forum\*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etlands International - Japan\*

Wildlands Conservation Trust\*\*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omen Engage for a Common Future

Women’s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Federation for Animals\*\*

World Future Council\*\*

World Overview of Conservation Approaches and Technologies\*\*

Worldrise Onlus\*\*

WWF International

Yellowstone to Yukon Conservation Initiative\*\*

Youth Biotech

Zambia Alliance for Agro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Zoi Environment Network\*\*

Zoo and Aquarium Association Australasia\*\*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协调世界时间2021年5月3日星期一11时 （蒙特利尔时间上午7:00时）主席Hesiquio Benítez Díaz先生（墨西哥）宣布第一阶段会议开幕。他欢迎大家到会。5月和6月将开九场虚拟全体会议，分三个板块举行，这是第一场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同样将分三个板块开虚拟全体会议，与本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他祝愿与会者和他们的亲人健康平安，并向失去亲人的与会者表示哀悼。他提议为那些在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丧生的人默哀。
2. Hamdallah Zedan先生（埃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伊丽莎白·马鲁玛·姆雷玛女士致开幕词。
3. Zedan先生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表示在大流行病期间与与会者站在一起，祝愿与会者和他们的家人身体健康。他感谢科咨机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与会者将在他们的指导下推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本次会议将推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议程项目涵盖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要工作领域，这些领域的进展将有助于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以期制定一个雄心勃勃的和转型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本次会议的讨论将推进工作组的工作，最终推进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缔约方大会计划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丽莎白·马鲁玛·穆雷玛女士也致了开幕词，她感谢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在困难时期为筹备科咨机构的正式会议而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供资支付正式虚拟会议的额外费用，并提供一个专门志愿者团队。她注意到登记的与会者共1,500多人，代表102个国家，她希望与会者有机会参加了今年早些时候为筹备本次正式会议而举行的会前网络研讨会和非正式会议。执行秘书简要回顾了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5. 主席还提供了关于上个月作为联合会议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平台第五次会议和第八次可持续科学国际会议的最新情况。所转达的主要信息是，今后十年对于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曲线和开拓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道路而言至关重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既有利于自然，旨在到2030年实现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民贡献的净增长，同时又反映系统性的挑战。要切实落实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必须高度重视由生态系统办法所界定的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需要有雄心勃勃的行动目标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系统性驱动因素，同样，还需要采取在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之外进一步支持恢复和通过再生做法实现“净增长”的各种行动。
6.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在为同时宣布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者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开幕而举行的联席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代表周国梅女士（中国）代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 Hesiquio Benitez Diaz先生（墨西哥）宣布第二阶段会议开幕。
7. 周女士、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伊丽莎白·马鲁玛·穆雷玛女士致开幕词。
8. 周女士代表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黄润秋致辞。她感谢瑞士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会议将推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为通过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做努力，为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和实现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指明路径。这次会议将标志着保护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全球努力达到一个转折点。会议的主题，即“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强调了人类与自然的共同未来；自然对生命至关重要，需要得到尊重和保护，以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公平公正地分享自然带来的惠益。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促进了雄心勃勃的设想，加强了多边协定之间的协作和协同作用，并加强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从而展示了政治能量。《昆明宣言》将确保最迟在 2030 年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习近平主席宣布的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本次会议将继续落实《昆明宣言》，帮助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凝聚共识，以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曲线，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从而帮助建立全球生态文明，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Perrez 先生代表瑞士政府发言，欢迎与会者们来到日内瓦，但对乌克兰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和遭到的广泛破坏，包括环境的持续退化。瑞士认为应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共同解决该国问题，珍视多边主义，包括在当前各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通过雄心勃勃、切实有效和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瑞士的高度优先事项。虽然分配给这些会议的 17 天时间提供了足够的时间，用于完成筹备工作，使在昆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取得成功，但必须高效和明智地利用这些时间，将精力集中在必要的努力上，即与会者们的建设性、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互动和承诺。各缔约方与其注重他们可以从框架中得到什么和框架创造的有利条件，不如注重自己可以怎样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并商定每个缔约方将努力实现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因为制止和逆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符合其自身的最大利益。日内瓦的大喷泉应该激励各缔约方树立雄心壮志和准备相互妥协，造福所有人。
11.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欢迎与会者们参加自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在《公约》下举行的首次面对面会议，并表示感谢中国主办第十五届大会第一阶段会议，各缔约方最终在该阶段会议上通过了《昆明宣言》和建立了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感谢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在这个困难时期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感谢瑞士政府主办当前各次会议；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提供支持，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与会；感谢澳大利亚、德国、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和瑞典政府提供支持，确保专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会议。
12. 她表示，《昆明宣言》提供的明确政治方向支持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在未来几天的工作，这些工作至关重要，能够确保取得进展，让世界各国领导人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必要的资源和充分有效的监测与审议机制，回应世界发出的采取紧急行动改变无法持续的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曲线的号召，实现2020年全球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历史性成果。全球环境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正在采取行动为各国政府筹备上述框架的快速实施提供快速支持，中国正在拟订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方法，发达国家正在承诺为生物多样性提供双倍的资金。她赞扬这些举措以及《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下的其他举措，呼吁所有行为方强化所做承诺并为之采取行动。为此，必须摆脱威胁和平和人类福祉的全球大流行和军事冲突，并本着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精神共同努力。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在整个秘书处团队和主席团准备在未来几天支持各位与会者的情况下，她祝他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13. 执行秘书带领与会者一起为年初逝世的秘书处成员Orestes Plasencia先生静默片刻。
14. 作区域性发言的代表有：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科威特（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以色列、日本、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上述发言可在以下网址的“发言”标签下查阅：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geneva-2022/sbstta-24/documents>。
15. 乌克兰代表要求将其发言记录在案，表示：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欧洲以及整个世界发动了无端和无理的全面战争。他说，俄罗斯联邦正在用导弹攻击居民区，摧毁城市、城镇和乡村，造成大量的平民伤亡，并且还在摧毁自然生境，使乌克兰一半以上的拉姆萨尔湿地受到影响；据估计，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乌克兰三分之一的自然储备基金地区开展军事行动。他指出，对乌克兰的入侵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人权、环境与核安全和核保安以及世界和平，给环境和人类生境带来生存威胁，呼吁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解决战争带来的环境后果。
16.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乌克兰代表以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新西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以色列、日本、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拒绝他们对其国家的指控，称其是虚假的，与《公约》下所审议问题的实质无关，呼吁各缔约方不要将当前的论坛政治化。她说俄罗斯联邦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自卫权，其进行的是旨在使乌克兰非军事化和去纳粹化并使其成为中立的和平国家的特别军事行动。她指出，俄罗斯联邦始终维护《公约》，将其作为进行生物多样性合作的主要国际文书，并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一直持建设性的态度，此外，她确认俄罗斯联邦致力于与所有相关代表团的互动非政治化，同时警告称，持续的反俄言论有可能导致谈判进程毫无理由的拖延。
17. 代表各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方的以下组织也作了发言：商业自然联盟和生物多样性融资基金会、CBD联盟、CBD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次国家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剑桥大学养护领导校友网络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上述发言可在以下网址的“发言”标签下查阅：<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geneva-2022/sbstta-24/documents>。
18. 在2022年3月14日举行的第二阶段会议的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主席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很高兴和他们举行面对面会议。他感谢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为本次会议所做筹备工作，感谢主席团成员对会议组织工作予以的支持，并介绍了秘书处科学、社会和可持续未来司的新司长Jihyun Lee女士，她将担任本次会议的秘书。
19. 主席回顾说，自 2019 年 11 月科咨机构的上一次面对面会议以来，已经举行了 70 多次各种类型的虚拟会议，包括科咨机构的一次正式会议和一次非正式会议。虽然已经制定了新的沟通方式，但为了顺利举行本次会议和推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取得进展，特别是推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取得进展，以前的工作方法仍然必不可少。在通过上述框架之前，还必须继续利用与其他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使之发挥杠杆效应。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德国政府向由德国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联合设立的自然促进健康信托基金提供了 5,000 万欧元的捐款，而且正是这种伙伴关系将加强新框架的执行，并为地球建设一个可持续的未来。

# 项目2. 组织事项

1. 主席在2021年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1场全体会议上回顾说，2021年2月举行的科咨机构非正式虚拟会议为保持定于2021年10月11日至24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定于2021年8月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势头和推进会议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本次会议是考虑到这两个会议和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而组织的，不构成今后《公约》下类似会议的先例。科咨机构非正式会议已经审议了议程上八个议题中的六个，采取的方式类似于科咨机构正式会议对会前文件的一读。当时鼓励与会者将发言集中在会前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草案上，但没有进行任何谈判，也没有产生正式的实质性成果或会议室文件。
2. 虽然所有缔约方都保留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权利，但主席敦促与会者发言时不要重复已经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而只补充新意见，不过议程项目8和9除外，因为非正式会议没有审议这两个项目。为本次会议准备会议室文件或非正式文件时将考虑到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本次会议的虚拟会议（第一阶段）将不审议或通过任何最后文件；除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另有决定，正式文件的审议和通过将推迟到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实体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衔接举行的本次会议的实体会议（第二阶段）。主席将向工作组共同主席报告2020年后进程需要的事项。

## A. 通过议程

1. 在2021年5月3日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第1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以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编写的临时议程（CBD/SBSTTA/24/1）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合成生物学。
	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7.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8.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
	9.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0. 外来入侵物种。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2. 主席在2022年3月22日第二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回顾说，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科咨机构根据临时议程（CBD/SBSTTA/24/1）通过了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根据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Hesiquio Benitez Diaz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Alison McMorrow女士（澳大利亚）

Senka Barudanovi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arina Von Weissenberg女士（芬兰）

Kongchay Phimmakong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rbi Sbai先生（摩洛哥）

Gwendalyn Sisior女士（帕劳）

Adams Toussaint先生（圣卢西亚）

Marie-Mae Muzungaile女士（塞舌尔）

Volodymyr Domalishnets先生（乌克兰）

名古屋议定书替补副主席：

Helena Jeffery Brown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取代圣卢西亚

Tatsiana Lipinskaya女士（白俄罗斯），取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乌克兰

Moustafa M.A. Fouda先生（埃及），取代摩洛哥

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替补副主席：

Gaute Voigt-Hanssen先生（挪威），取代澳大利亚

1. 2021年5月3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1场全体会议提请科咨机构注意，科咨机构需要提名主席团的新成员，以取代芬兰、摩洛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的离任成员。根据这些提名的结果，或许还需要提名同时是《公约》两个议定书的缔约方的主席团替补成员。由于科咨机构会议（第一阶段）的本次虚拟会议没有闭幕式，而且由于主席团的新成员在科咨机构会议的闭幕式后方才就任，会议商定科咨机构将在会议的续会上选举主席团的新成员。
2. 经主席团建议，选举Senka Barudanovi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3. 应主席的邀请，报告员代表所有与会者发言。她赞扬科咨机构主席、主席团成员和执行秘书及其团队为会议进行的高质量筹备工作。她表示相信，审议工作将富有成效，并感谢主席给她机会代表与会者发言。
4. 主席在2022年3月22日第二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回顾说，科咨机构需要提名主席团的新成员，以取代芬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和乌克兰的离任成员，任期自第二十四次会议结束开始，至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为止。他还回顾说，根据这些提名的结果，或许还需要提名替补成员以替补不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成员。
5. 主席补充说，他本人的任期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闭幕时结束，届时将选出新的主席。根据惯例，将收到来自中欧还东欧区域的关于主席职位的提名。他还指出， Senka Barudanović女士当选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员，在会议第二阶段期间将继续担任这一角色。
6. 2022年3月27日科咨机构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第二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开始，至第二十六次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取代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和乌克兰的成员：Jan Plesnik先生（捷克共和国）、Jean Bruno Mikissa先生（加蓬）、Bilal Qteshat先生（约旦）、Ana Teresa Lecaros Terry女士（秘鲁）。Marina von Weissenberg女士（芬兰）再次当选主席团成员。
7. 格鲁吉亚代表向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成员Volodymyr Domalishnets先生（乌克兰）致敬，并说她的区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提名一位科咨机构主席候选人。
8.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将这一发言反映在报告中，她对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候选人表示失望，并说她无法支持或同意选举身为欧洲联盟成员的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因为她认为一个对俄罗斯进行非法、单方面制裁的国家的代表，不会对俄罗斯友好，也不会在公约理事机构中代表俄罗斯的利益或立场，独立行事而不与欧洲联盟协调。 她声称，选举打破了该区域自2008年以来确立的传统、做法和习惯，打破了与中亚五国20多年的合作；她说这是中亚五国第一次被排除在投票之外。她认为，一个国家集团，即欧洲联盟，现在在科咨机构主席团中拥有两个席位，这严重危害了其他国家和区域的代表性和权利平衡。她严重关切的是，该区域内的工作可能陷入瘫痪，无法形成统一的立场，以及在该区域内进一步限制使用公约的一个正式语文，即俄语，从而破坏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她呼吁主席团现任成员和新成员严格遵守以下要求：继续中亚国家参与该区域工作的惯例；使用俄语组织与该区域代表的交流；代表该区域所作的任何发言须征得俄罗斯代表团的事先应允和书面同意；及时并充分披露科咨机构主席团的工作。她最后说，她期待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恢复公约理事机构的公平选举制度。

**C. 工作安排**

1. 在2021年5月3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议第1场全体会议上，主席提请会议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CBD/SBSTTA/24/1/Add.1）和第一阶段会议的情景设想说明(CBD/SBSTTA/24/1/Add.2)。所有议程项目都将予以处理，但第一阶段会议将优先审议与2020年后进程直接相关的内容，以使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其共同主席能够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制定一个高质量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考虑到当前疫情局势造成的特殊情况，并认识到在虚拟环境中举行会议的复杂性，情景设想说明（CBD/SBSTTA/24/1/Add.2）指出，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科咨机构建议的通过将推迟到晚些时候，在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的一次实体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衔接举行的一次实体会议上进行。由于会议暂停，议程的最后三个项目，即项目11（其他事项）、12（通过报告）和13（会议闭幕）推迟到日后举行的续会上处理。
3. 科咨机构同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CBD/SBSTTA/24/1/Add.1）所载工作安排和会议的情景设想说明（CBD/SBSTTA/24/1/Add.2）。主席表示他将主持所有全体会议，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议程项目9将由Helena Jeffery Brown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主持。
4. 主席随后解释了联络小组在第一阶段会议期间的运作方式。联络小组的会议将历时3小时，每天可排定多次会议，但不同联络小组的会议不同时举行。会议将向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观察员的代表开放。观察员的与会将适用惯例：经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同意，观察员可在缔约方发言之后发言，观察员所提任何实质性建议如要付诸联络小组讨论，需要至少得到一个缔约方的支持。鼓励与会者使用线上Interactio会议系统的交谈功能来表示这种支持，而不是请求发言。只能通过Interactio会议系统与联络小组连线，为保持该系统的完整性，要求各缔约方和其他经核准的组织将发言人数限制在一二名。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可观察讨论情况，发言者可随时更换。所有其他参加者可作为旁观者参加。根据惯例，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或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分享。
5. 在2022年3月22日第二阶段会议的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同意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情景设想说明（CBD/SBSTTA/24/1/Add.2/Rev.2）中提出的工作安排。
6. 随后，对工作安排进行了修改，以纳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的联合全体评估会议。在2022年3月23日举行的联合全体评估会议、也是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4场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了迄今为止在会议议程的各个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并说明了三个机构议程的不同项目之间的相互联系。

# 项目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在2021年5月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1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3。 科咨机构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以下问题的说明：(a)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决策者摘要（CBD/SBSTTA/24/2）；(b)支持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的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相关指标和基线的科技信息（CBD/SBSTTA/24/3）; (c)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指标和监测方法（CBD/SBSTTA/24/3/Add.1）；(d)支持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的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科技信息，经同行技术评议之后又进行了更新（ CBD/SBSTTA/24/3/Add.2/Rev.1）； (d)正式的会前文件参考了一系列资料文件：(a) 综合科学证据，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指定工作提供信息（CBD/SBSTTA/24/INF/9）；(b)关于临时更新的2020年后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使用的术语和概念的说明（CBD/SBSTTA/24/INF/11）；(c)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CBD/SBSTTA/24/INF/12）；(d)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指标（CBD/SBSTTA/24/INF/16）；(e)制定2020年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将其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CBD/SBSTTA/24/INF/20）；(f)支持审查更新后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中的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详细科学和技术信息（CBD/SBSTTA/24/INF/21）；(g)第二次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商讨论会（第二次伯尔尼协商）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报告（CBD/SBSTTA/24/INF/27）。
2.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回顾说，2021年2月17日和18日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曾经审议过本项议题，当时48个缔约方和区域集团的代表和18位观察员作了发言。秘书处还收到了另1个缔约方和20位观察员的书面发言。[[93]](#footnote-93)
3.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作了区域 发言。
4.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 在2021年5月4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审议该项目。
6. 柬埔寨、喀麦隆、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塞内加尔的代表发了言。
7. 发言的还有以下机构和组织的代表：次国家政府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由Regions4 和魁北克政府协调）（同时代表欧洲地区委员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并代表爱丁堡进程合作伙伴）、CBD联盟、CBD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青年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土著论坛）、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同时代表生来自由基金会、生物多样性中心、David Shepherd 野生动物基金会、野生生物保护者协会、环境调查署、Fondation Franz Weber、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自然资源保护协会、Pro Wildlife和世界保护动物联合会）
8. 除了观察员所做口头发言外，下列观察员组织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发言，但在会议网页上张贴了发言稿：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印度洋沿海研发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未来地球、德国生物多样性综合研究中心、 Halle-Jena-Leipzig、全球森林联盟、Griffith University、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国际珊瑚礁倡议、国际肥料协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岛屿保护组织、地中海保护区网络、New Wind Association、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共研究与管理计划、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大学、Western Ghats Hotspot Conservation Forum、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促发世商会）和世界遗产中心。

## A.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 在2021年5月4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主席在交换意见后说，他将参照缔约方在2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和本次会议上口头表达的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意见，就与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有关的议程项目要素编写一份订正案文。
2. 在2021年5月25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2，供以后正式通过。
3.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建议草案CBD/SBSTTA/24/L.2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1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B.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科技方面以及建议的监测框架

1. 经2021年5月25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交换意见，主席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Anne Teller女士（欧洲联盟）和Jorge Murillo先生（哥伦比亚）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根据CBD/SBSTTA/24/3/Add.2/Rev.1号文件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科学技术审查，并根据CBD/SBSTTA/24/3/Add.1号文件研究与监测框架有关的问题和建议，为此将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
2. 在2021年5月25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向科咨机构报告了小组的工作。
3.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说，关于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后预稿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监测框架组织的一般要素所做的科术审查，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曾启动关于标题指标的会议期间在线调查。共同主席随后编写了一份案文（“共同主席关于项目3的案文”），其中考虑到联络小组的讨论、科咨机构全体会议和2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以及调查结果；共同主席的案文附有一个附件，以图表形式显示每个标题指标的调查结果。资料文件CBD/SBSTTA/24/INF/29汇编了缔约方在调查中发表的评论全文。据了解，科咨机构主席将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关于项目3的案文转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以供在编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一稿时与CBD/SBSTTA/24/3/Add.2/Rev.1号文件和所有原始说明一起予以考虑。
4. 同样，工作组共同主席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利用调查结果和已表达的比较一般性的看法对监测框架进行修订。
5. 关于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有关的问题和建议，已将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收入一项建议草案，提交缔约方审议。
6. 继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后，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瑞典、瑞士、乌干达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 据指出，工作组共同主席将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视必要进一步更新监测框架，使其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保持一致，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8. 在2021年5月26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6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审议该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3，供以后正式通过。
9. 在2022年3月14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同意召集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所设的联络小组，由Andrew Stott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Alfred Oteng-Yeboah先生（加纳）担任共同主席。作为其讨论的基础，联络小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议监测办法的非正式文件，非正式文件是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参考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表达的意见而编写的。
10. 在2022年3月19日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3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报告说，联络小组讨论了各种指标来阐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要素，包括具体目标1至6和9至19，并将在下一次会议继续讨论剩余的各项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之后它将编制一份文件供科咨机构审议。
11. 在2022年3月23日第二阶段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报告了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该小组将再次开会审议未决问题。
12. 在2022年3月25日第二阶段会议第6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报告称，联络小组已基本上完成工作，但有些案文仍保留在方括号内。
13. 科咨机构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拟议监测框架的建议草案，并在交换意见后，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0，供科咨机构正式通过。
14. 在2022年3月27日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0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2号建议。[[94]](#footnote-94) 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15. 巴西代表要求将他的发言反映在报告中，他对一个附属机构将涉及预算的工作分配给执行秘书表示关切，并说这不应成为一种惯例。
16.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3也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2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17. 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将她的发言反映在报告中，她表示深感失望的是，尽管主席尽了最大努力推动缔约方大会在一项重要问题上的工作，但缔约方没有支持主席，而且尽管联络小组作了各种努力，但缔约方对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因迫切需要协调三个机构的工作而搁置某些段落的建议提出了质疑。在她看来，这是一个信任的问题，而本次会议似乎缺少信任。她感到遗憾的是，科咨机构似乎每前进一步就会后退两步。
18.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第8场全体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将其意见反映在报告中，他对通过案文时没有删除无关内容或去掉方括号深表关切。

# 项目4. 合成生物学

1. 在2021年5月2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3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审议本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合成生物学的说明（CBD/SBSTTA/24/4/Rev.1），其中包括一项拟议建议。科咨机构还收到了以下资料文件：(a)关于合成生物学的参考文件清单（CBD/SBSTTA/24/INF./6）、(b)合成生物学技术系列最新情况（CBD/SBSTTA/24/INF./19）、(c)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CBD/SYNBIO/AHTEG/2019/1/3）、(d)关于合成生物学的来文汇编（CBD/SYNBIO/AHTEG/2019/1/INF./1）和(e)合成生物学在线论坛讨论汇编（CBD/SYNBIO/AHTEG/2019/1/INF./2）。
2.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回顾说，2021年2月18日和19日非正式会议审议过本项议题，在非正式会议期间，31个缔约方、2个区域集团和8位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另1个缔约方和另外2个观察员的书面发言。[[95]](#footnote-95)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乌干达。
4. CBD联盟和土著论坛的代表（同时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也发了言。
5. 除观察员所作口头发言外，还收到了以下书面发言并发布在会议网页上：CBD妇女核心小组、德国未来农业基金会（同时代表拯救我们的种子倡议）、青年网络、麦克马斯特大学创新道德政策研究所、第三世界网络。
6. 经过交换意见，主席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Ntakadzeni Tshidada女士（南非）和Werner Schenkel先生（德国）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致力于CBD/SBSTTA/24/4/Rev.1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附件中所述水平扫描的进程。主席在阐述联络小组的任务时表示，虽然在合成生物学是否应被视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但缔约方在第 14/19 号决定中同意，合成生物学需要对新技术发展进行水平扫描，因此联络小组应将工作重点放在水平扫描上。
7. 在2021年5月26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6场全体会议上，主席表示，在考虑了不同的看法后，他决定召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日本、墨西哥和挪威，协助其致力于关于合成生物学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标准之间关系的案文提案。他请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Helena Jeffery Brown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主持该小组。
8. 在2021年6月8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9. 最终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日本、挪威和南非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的协调人汇报了该小组的工作，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之一则报告了联络小组的工作。科咨机构随后审议了主席编写的一份建议草案，其中反映了两个小组的讨论结果。
10. 几位代表在这场会议上指出了他们认为存在妨碍其充分参与讨论的连线问题，还有人指出，一些缔约方从未能够参加讨论或表达他们的观点，这种情况在这样的多边会议上是不可接受的。
11.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芬兰、德国、墨西哥、南非、瑞士和多哥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2021年6月9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科咨机构经交换意见，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将其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5，供在以后的阶段正式通过。
13.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建议草案CBD/SBSTTA/24/L.5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4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项目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 在2021年5月24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4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5。科咨机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说明（CBD/SBSTTA/24/5），其中包括一项拟议的建议。科咨机构还收到以下资料文件：(a)关于转基因驱动因素和改性活鱼的参考书目清单（CBD/SBSTTA/24/INF/7）；(b)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所载相关信息综述（CBD/SBSTTA/24/INF/13）的；(c)风险评估研究报告：第 CP 9/13号决定附件一对改性活鱼的适用（CBD/CP/RA/AHTEG/2020/1/3）；(d)风险评估研究报告： 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对含有转基因驱动因素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适用（CBD/CP/RA/AHTEG/2020/1/4）；(e)风险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CBD/CP/RA/AHTEG/2020/1/5）；(f)所提交的对包含转基因驱动因素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鱼进行风险评估方面的经验、挑战和需求综述（CBD/CP/RA/AHTEG/2020/1/INF/1）；(g)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上的发言综述（CBD/CP/RA/AHTEG/2020/1/INF/2）。
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 2021年2月19日至24日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当时发言的有21个缔约方、2个非缔约方、2个区域集团和5个观察员，另外还有3个缔约方和2个观察员提交了书面发言。[[96]](#footnote-96)
3. 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古巴、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4. 会议网页除了缔约方的口头发言稿外，还载有葡萄牙的书面发言稿。
5. CBD联盟、CBD妇女核心小组、土著论坛、Target Malaria、国家卫生研究院的代表也发了言。
6. 会议网页除了观察员口头发言稿外，还载有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的书面发言稿。
7. 经过交换意见，主席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Ntakadzeni Tshidada女士（南非）和Werner Schenkel先生（德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进一步审议制定更多自愿指导材料，用于对含有转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程序所涉问题，为此将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
8.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之一向科咨机构汇报了小组的工作。 该小组讨论了关于风险评估的非正式文件的大部分段落和附件，但仍未解决与职权范围第 1(c) 段有关的一些问题，该段涉及关于含转基因驱动的生物体的进一步自愿指导材料的范围，或应该由谁来编写进一步自愿指导材料的第一稿。该小组达成的一项共识是，将制定关于含转基因驱动的生物体的进一步自愿指导材料，但在现阶段不制定关于改性活鱼的进一步自愿指导材料。
9. 科咨机构经过交换意见，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将其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6，供以后正式通过。
10. 在2022年3月27日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建议草案CBD/SBSTTA/24/L.6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5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项目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 科咨机构2021年5月4日第2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说明（CBD/SBSTTA/24/6）。它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文件：(a) 关于确定修改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备选方案专家研讨会的报告（CBD/EBSA/WS/2020/1/2）；(b)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的报告（CBD/POST 2020/WS/2019/10/2）；(c)关于海洋空间规划实施经验的来文汇编（CBD/SBSTTA/24/INF/1）；(d)实施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经验综述（CBD/SBSTTA/24/INF/2）；(e)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实施经验的来文综述（CBD/SBSTTA/24/INF/3）; (f) 更新《CBD技术丛书》第83期的技术文件（CBD/SBSTTA/24/INF/4）；(g)关于人为水下噪声的《CBD技术丛书》草案（CBD/SBSTTA/24/INF/5）; (h) 关于海洋捕捞渔业部门其他有效区域养护措施的专家会议的报告（CBD/SBSTTA/24/INF/10）；(i) 支持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现有监测框架和信息（CBD/SBSTTA/24/INF/23）；(j)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报告（CBD/SBSTTA/24/INF/24）；(k)《CBD技术丛书》第87期：评估关于可持续海洋渔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6的进展情况。
2. 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说，2021年2月24日和25日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当时发言的有32个缔约方和区域集团以及14个观察员，另外还有4个缔约方和5个观察员提交了书面发言。[[97]](#footnote-97)
3.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4. 除缔约方口头发言稿外，会议网页还载有以色列、日本、墨西哥、萨摩亚的书面发言稿。
5. 由于时间有限，下列观察员组织未能发言，但是其发言稿都可在会议网页上查阅：国际鸟盟、CBD妇女核心小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粮农组织、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土著论坛、国家地理学会、环境署、联合国大学、剑桥大学自然保护领导力校友网络和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6. 经过交换意见，主席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Marie-May Muzungaile女士（塞舌尔）和Matthias Steitz先生（德国）主持，负责集中审议CBD/SBSTTA/24/6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附件六、八、十一和十三。
7. 在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强调了海洋问题的重要性和确保这些问题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得到充分反映的必要性。
8.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会议上，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了该小组的审议情况。他解释说，CBD/SBSTTA/24/CRP.4号文件反映了这些讨论的情况，并说明了联络小组未能讨论的其他附件和建议。要求联络小组重点关注的案文载于文件的附件六和附件十。
9. 会议主席在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进行汇报之后表示，由于时间不够，将把对 CBD/SBSTTA/24/CRP.2 和 CBD/SBSTTA/24/CRP.4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今后以面对面方式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进行。这两份文件反映了在非正式会议和本次会议上所作发言和收到的呈件以及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
10. 在2022年3月14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商定召集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所设联络小组继续讨论两项建议草案，由Adam van Opzeeland先生（新西兰）取代Matthias Steitz先生（德国）担任共同主席。

## A.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 在2022年3月23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建议草案。
2. 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意大利、牙买加、挪威、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3. 在2022年3月25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6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进行本议程分项目下的讨论。
4. 智利、法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5. 瑞士代表对本次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充分审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表示关切，原因是需要把重点放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工作组同时间制定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上。他建议将目前起草的建议直接送交缔约方大会。
6. 在答复几位多边所提缔约方未能就建议草案作实质性发言或考虑对案文进行修改但关切时，瑞士代表建议允许缔约方提交补充案文，对其进行汇编后交由缔约方大会审议。他具体指出，他的建议并不是要开创未来的先例，而是要回应COVID-19大流行导致面对面会议受限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谈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还需要照顾那些出席最近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护还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代表。
7. 土耳其代表同意瑞士代表的提案，但对该建议缺乏讨论表示关切，这意味着她无法就采取何种立场向其政府提出建议，她希望在会议报告中注意到这一点。
8. 丹麦代表说，丹麦对会议期间处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深感关切，这个议程项目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直接相关，对这个议程项目没有进行讨论感到遗憾。她勉强同意提案，主席说将把她的勉强态度记入会议报告。她的发言得到智利和哥伦比亚代表的附议。
9. 智利代表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报告中，她说用于处理本议程项目的时间严重不足，她支持拟议的前进方向，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将分配足够的时间讨论本议题。
10. 进行讨论之后，经口头订修正的建议草案获得核准，成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2，供科咨机构正式通过，会议商定将汇编和印发2022年3月25日提交秘书处的其他案文提案。[[98]](#footnote-98)
11.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2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9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B.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 在2022年3月23日第二阶段会议的第5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一名共同主席报告了就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案文的审查进展情况。她说，并非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她建议科咨机构应在全体会议上解决余下的问题。主席说，将编写反映联络小组工作的修订案文。
2. 在2022年3月25日第二阶段会议的第6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建议草案。由于本报告第110至111段中所述原因，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1，供科咨机构正式通过。会议商定将汇编和印发2022年3月25日提交秘书处的其他案文提案。[[99]](#footnote-99)
3.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1。
4. 马来西亚、塞舌尔、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5.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11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10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项目7.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1. 在2021年5月24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4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7。科咨机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审查与更新的行动计划的说明（CBD/SBSTTA/24/7/Rev.1），其中包括一项拟议的建议。科咨机构还收到了一份资料文件，是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情况的报告（CBD/SBSTTA/24/INF/8）。
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 2021年2月25日和26日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当时发言的有33个缔约方、2个区域集团和10个观察员，另外还有2个缔约方和7个观察员提交了书面发言。[[100]](#footnote-100)
3. 加纳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作了区域发言。
4. 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秘鲁、萨摩亚（同时代表帕劳）、西班牙、南非、瑞士、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5. 会议网页除了缔约方的口头发言稿外，还载有澳大利亚、墨西哥、葡萄牙的书面发言稿。
6. CBD联盟、CBD妇女核心小组、粮农组织、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大自然保护协会（同时代表世界野生物基金会）、剑桥大学自然保护领导力校友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7. 主席在会议交换意见后表示，他将参照2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和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意见就与生物多样性和农业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要素编写一份订正案文。
8. 在2021年6月7日第7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编写的建议草案。
9.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瑞士、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 在2021 年 6 月 8 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审议该建议草案。
11. 科咨机构经过交换意见，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将其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7，供在以后阶段正式通过。 在会上指出，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审议载有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 年行动计划草案的附件，因此将其置于方括号中。
12. 在2022年3月14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设立了由Adams Toussaint先生（圣卢西亚）和Norbert Bärlocher先生（瑞士）担任共同主席的联络小组审议行动计划草案。
13. 在2022年3月19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第3场全体会议上，经联络小组讨论后，科咨机构审议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2020-2030年​行​动​计​划​草案。在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行动计划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7/Rev.1，供科咨机构正式通过。
14.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7/Rev.1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6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项目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

1. 在2021年5月4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8。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IPBES工作方案的说明（CBD/SBSTTA/24/8），其中包括一项有关该事项的拟议建议。科咨机构还收到了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资料文件（CBD/SBSTTA/24/INF/17）供其审议。
2. 塞尔维亚代表（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南非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作了区域发言。
3. 阿根廷、巴西、日本、墨西哥和瑞士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在2021年5月2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3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继续审议该项目。
5.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6. IPBES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7. 发言的还有CBD妇女核心小组、青年网络、土著论坛的代表。
8. 除了观察员口头发言外，下列观察员组织因时间有限未能发言，但它们的发言稿已发布到会议网页上：格里菲斯大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系、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同时代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
9. 主席在会议交换意见后说他将参照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建议草案，供科咨机构审议。
10. 科咨机构2021年6月7日第七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建议草案。经过交换意见，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4，供以后正式通过。
11. 在2022年3月27日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4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3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12. 通过建议后，生物多样性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的代表应主席邀请发了言。她说，IPBES全体会议将在2022年7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第二次全球评估的请求。然而IPBES的“滚动”性质意味着不断商定更多的交付品；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将在IPBES第九届会议之后举行，全体会议可能会决定仅在2023年4月或5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全球评估的请求。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不妨就其第二次全球评估的请求提供更多细节，并考虑要求IPBES提供有助于执行或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额外交付品。

# 项目9.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 9。科咨机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说明（CBD/SBSTTA/24/9)，其中提出了一项建议。科咨机构还收到了两份资料文件，其中一份文件就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同一健康方法提供了支持性指导意见和工具（CBD/SBSTTA/24/INF/25），另一份汇编了有关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的关键讯息和方法（CBD/ SBSTTA/24/INF/26)。
2. 会议主席 Helena Jeffery Brown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回顾说，该项目不在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上，并表示由于时间限制，只能在今后以面对面方式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审议关于该议题的建议草案。
3. 乌克兰代表（代表中东欧国家）作区域发言。
4.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和英国的代表发了言。
5. 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言。
6. 国家以下政府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由地区4 组织和魁北克政府协调）（还代表欧洲地区委员会、Group of Leading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toward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宜可城 - 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以及爱丁堡进程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还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7. 除了观察员的口头发言外，以下观察员组织的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发言，但是其发言稿载于会议网页：Future Earth、自然保护联盟、大自然保护协会、商业动植物贸易记录分析（TRAFFIC）、Target Malaria和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8.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会议上，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表示，他决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在科咨机构下次举行面对面开会时进一步讨论这个议题。联络小组的具体任务是审查文件附件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并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审查各项建议。联络小组将由 Jeffrey Brown 女士和 Marina von Weissenberg 女士（芬兰）担任共同主席。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发言和提交的材料发表一份非正式文件，作为联络小组讨论的基础。
9. 在2022年3月14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设立了由Helena Jeffery Brown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和Marina von Weissenberg女士（芬兰）担任共同主席的联络小组，任务是讨论载有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附件，如果时间允许，还将对建议草案进行审查。联络小组将以秘书处编制对非正式文件为基础进行工作。
10. 在2022年3月19日第二阶段会议第3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报告说，联络小组最终确定了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和审查了建议草案。目前已经发布一份反映讨论情况的非文件，但鉴于收到的各方意见，联络小组决定再次开会并继续进行审议和制定修订案文，供科咨机构审议。
11. 在2022年3月23日第二阶段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说，鉴于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共同主席认为在本场会议期间完成对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审议具有一定难度。
12. 主席对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表示感谢，并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由Jeffery Brown女士和von Weissenberg女士担任共同主席，以寻求前进途径，并在随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主席之友小组由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德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塞尔维亚、瑞士、乌干达的代表组成，但也接受任何其他希望参加的缔约方。[[101]](#footnote-101)
13. 在2022年3月25日第二阶段会议的第6场全体会议上，主席之友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报告说，小组讨论了请执行秘书根据第14/4号决定完成工作的要求。
14. 科咨机构随后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在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STTA/24/L.9，供科咨机构正式通过。
15.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CBD/SBSTTA/24/L.9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7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16.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位代表代表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和自然促进健康信托基金发了言。她的发言可在<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geneva-2022/sbstta-24/documents>的“发言”标签下查阅。
17. 芬兰代表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报告中，她对本次会议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最近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决议是一个重要步骤，但重要的是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气候、同一健康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专家工作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合作，使科咨机构得以根据第14/4号决定第13 （b）和（c）段完成其工作和任务，包括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
18. 比利时代表也要求在报告中反映他的发言，他说比利时代表团参加了主席之友小组，虽然感谢与会者和共同牵头人的建设性工作，但对本次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谈判结果感到失望，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将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在一场可能源于动物传染病的全球疫情仍在肆虐之时，很难为为推迟找到理由。

# 项目10. 外来入侵物种

1. 在2021年5月26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6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0。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说明(CBD/SBSTTA/24/10和Corr.1)，包括一项拟议建议。它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说明：(a)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框架》下的技术规格(CBD/SBSTTA/24/INF/15)；(b)执行秘书关于供各部门执行以促进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9和其他目标的关于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措施的技术指导的咨询意见和要点草案的说明 (CBD/IAS/AHTEG/2019/1/2)；(c)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CBD/IAS/AHTEG/2019/13)。
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在2021年2月26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当时发言的有26个缔约方和2个区域集团，另外还有2个缔约方和7个观察员提交了书面发言。[[102]](#footnote-102)
3.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葡萄牙、萨摩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4. 除缔约方口头发言外，会议网页上还提供了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的书面发言。
5. CBD妇女核心小组、粮农组织、土著论坛、岛屿保护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6. 主席在会议交换意见后说，他将就是否需要成立联络小组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促进该项目的进展进行协商。协商之前，他还将参照2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和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议程项目要素的订正案文。
7. 主席随后成立了一个由 Senka Barudanovic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协调人的主席之友小组。
8. 在 2021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全体会议上，主席之友小组协调人汇报了小组的审议情况。她解释说，秘书处根据主席的要求向1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出了邀请，其中 14 个缔约方参加了小组会议。该小组的任务是为主席编写的建议草案中的各项附件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对建议草案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小组讨论的结果。
9. 主席在协调人进行汇报之后说，由于时间不够，将把CBD/SBSTTA/24/CRP.7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推迟到以后审议，该草案反映了在 2 月份非正式会议和本次会议期间所做发言和收到的提交材料，包括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结果。
10. 在2022年3月22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建议草案。
11. 主席说，主席之友小组提议组织一次对附件一至附件六的同行评议， 并召开一次有人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来讨论同行评议的结果。他建议科咨机构只考虑文件中的建议，并同意将附件送交同行评议。
12. 巴西代表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报告中，该代表表示，附件并没有反映第二阶段会议期间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同时要求主席就附件的现状作出澄清。主席确认，附件尚未获得一致同意，认为在同行评议中还有机会作进一步的评论。
13. 在交换意见后，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4/L.8 ，供科咨机构正式通过。
14. 在2022年3月27日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建议CBD/SBSTTA/24/L.8获科咨机构通过，成为第24/8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节。

# 项目11. 其他事项

1.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项目12. 通过报告

1. 在2021年6月9日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全体会议上，报告员作介绍之后，科咨机构批准了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CBD/SBSTTA/24/Part1/L.1），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有待完成，以反映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报告全文将在续会上审议和通过。
2. 主席指出，他将提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注意本次会议的记录、文件和发言，以便他们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编写框架初稿时酌情参考。
3. 2022年3月27日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根据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CBD/SBSTTA/24/Part2/L.1）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授权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第二阶段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与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合并。

# 项目13. 会议闭幕

1. 如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情景设想说明（CBD/SBSTTA/24/1/Add.2）和上文第39段所述，在 2021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第9场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商定暂停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在晚些时候举行续会。一些代表在会上指出连线有问题，使其无法充分参加讨论。
2. 协调世界时间2021年6月9日下午2时15分（蒙特利尔时间上午10时15分）会议暂停。
3. 在本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上，按惯例相互致意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下午5时05分闭幕。

\_\_\_\_\_\_\_\_\_\_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
2. 森林人民计划（2020），《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振兴自然和文化的贡献》对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补充，英格兰莫顿因马什（联合王国）（见www.localbiodiversityoutlooks.net）。 [↑](#footnote-ref-2)
3. Sharrock，S.（2020），《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 审视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王国里士满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技术丛刊第 95号。 [↑](#footnote-ref-3)
4. 大会第[X/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4)
5. 本附件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定稿，以第24/2号建议第2段所述对附录1和2进行的技术性审查的结果为基础，从而确保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定稿保持一致。 [↑](#footnote-ref-5)
6. 最后措辞取决于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议程项目9下进行的讨论。 [↑](#footnote-ref-6)
7. 有待第SBI-3/8号建议中的决定获得通过。 [↑](#footnote-ref-7)
8. 下表第三栏中的评论仅是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议程项目联络小组共同主席Andrew Stott 先生(联合王国)和Alfred Oteng-Yeboah先生 (加纳)就监测框架指标评估结果表示的意见。 [↑](#footnote-ref-8)
9. CBD/WG2020/3/3。 [↑](#footnote-ref-9)
10. 本建议的草案是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编写的，因此本段有待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八届会议核准范围界定报告。生物多样性平台全体会议的第八届会议随后核准了界定报告，报告分别载于<https://ipbes.net/nexus>和 <https://ipbes.net/transformative-change>。 [↑](#footnote-ref-10)
11. 见<https://ipbes.net/assessing-knowledge>。 [↑](#footnote-ref-11)
12. IPBES (2020).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生物多样性与大流行病研讨会报告。IPBES secretariat, Bonn. <https://ipbes.net/pandemics>。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尚未审查、认可或核准这份研讨会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footnote-ref-12)
13. IPBES/IPCC (2021)，生物多样性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共同赞助的研讨会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尚未审查、认可或核准这份研讨会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footnote-ref-13)
14. CBD/SBSTTA/24/8。 [↑](#footnote-ref-14)
15. CBD/SBSTTA/24/4/Rev.1，附件一，第六节。 [↑](#footnote-ref-15)
16. 同上，附件一。 [↑](#footnote-ref-16)
17. 同上，附件一，第一节。 [↑](#footnote-ref-17)
18. 同上，第五节。 [↑](#footnote-ref-18)
19. CBD/CP/RA/AHTEG/2020/1/5。 [↑](#footnote-ref-19)
20. 见CBD/CP/RA/AHTEG/2020/1/5，附件一，第三节。 [↑](#footnote-ref-20)
21. 视疫情限制而定。 [↑](#footnote-ref-21)
22. 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tnote-ref-22)
23. CBD/SBSTTA/24/5，附件，第4-41段。 [↑](#footnote-ref-23)
24. CBD/CP/RA/AHTEG/2020/1/4。 [↑](#footnote-ref-24)
25. CBD/SBSTTA/24/7/Rev.1。 [↑](#footnote-ref-25)
26. CBD/SBSTTA/24/INF/8。 [↑](#footnote-ref-26)
27. 本段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最终将反映在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中，而该决定将综合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footnote-ref-27)
28. 见2019年3月1日联合国大会第73/284号决议。 [↑](#footnote-ref-28)
2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2015)，《世界土壤资源状况——主要报告》，罗马](http://www.fao.org/3/i5199e/I5199E.pdf)。 [↑](#footnote-ref-29)
30. CBD/SBSTTA/24/INF/8。 [↑](#footnote-ref-30)
31. [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 “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决议中正式采用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定义如下：“为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改变过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有效和因地制宜地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和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惠益。”] [↑](#footnote-ref-31)
32. 土壤健康的定义是：“土壤作为一个生命系统发挥作用的能力。健康的土壤维持着一个多样化的土壤生物群落，有助于控制植物疾病、昆虫和杂草害虫，与植物根系形成有益的共生关系，循环利用必要的植物养分，改善土壤结构，对土壤水分和养分保持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提高作物产量”。粮农组织，2011，《节约与增支：小农作物生产可持续集约化决策者指南》，ISBN 978-92-5-106871-7112。<http://www.fao.org/3/i2215e/i2215e00.htm>。 [↑](#footnote-ref-32)
33. 粮农组织，2017，《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5544358d-f11f-4e9f-90ef-a37c3bf52db7/>。 [↑](#footnote-ref-33)
34. 粮农组织，2020，《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

<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zh/c/CA7722ZH>。 [↑](#footnote-ref-34)
3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7/COP.13号决定(见ICCD/COP(13)/21/Add.1)。 [↑](#footnote-ref-35)
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footnote-ref-36)
37. 同上，第2244卷，第39973号。 [↑](#footnote-ref-37)
38. 同上，第2256卷，第40214号 [↑](#footnote-ref-38)
39. 见2019年3月1日联合国大会第73/284号决议。 [↑](#footnote-ref-39)
40. 联合国大会第[70/1](https://undocs.org/A/RES/70/1)号决议。 [↑](#footnote-ref-40)
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footnote-ref-41)
42. 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42)
43. 见粮农组织，2017，《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http://www.fao.org/3/a-bl813e.pdf>。 [↑](#footnote-ref-43)
44.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e60df30b-0269-4247-a15f-db564161fee0/>。 [↑](#footnote-ref-44)
45.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thematic-sitemap/theme/pests/code/en/>。 [↑](#footnote-ref-45)
46. <http://www.fao.org/3/ca5253en/ca5253en.pdf>。 [↑](#footnote-ref-46)
47. <http://www.fao.org/3/i2801e/i2801e.pdf>。 [↑](#footnote-ref-47)
48. [ 这些做法可包括：农林业；维持充足的土壤有机物和土壤微生物生物质；提供足够的植被；多种作物种植；加长作物的轮作；尽可能减少土壤干扰和耕作；免耕系统；使用有机肥；使用生物固氮；恰当地管理农业废物；综合性害虫管理；根据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优化和尽可能减少农业化工品；农业景观内的本地生境。] [↑](#footnote-ref-48)
49. [例如牲畜用的抗生素能渗入土壤。] [↑](#footnote-ref-49)
50. 应认识到特殊土壤为特定土壤生物区系创造环境的重要性（例如天然极端酸性或碱性土壤、天然高盐土壤、含有大量稀有元素的天然土壤)。它们虽然不一定是高产或高生物多样性的土壤，但充当了重要群落的宿主，等于储备了无数基因，其中可能含有未知的、适应的生物体，在未来可能有用，因此值得保护。 [↑](#footnote-ref-50)
51. 见2013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关于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的第[68/232](https://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8/232&Lang=C)号决议。 [↑](#footnote-ref-51)
52. “土壤多样性”一词和土壤多样性方面的诸多研究工具都是从生物学借用的。例如，可以像测量生物多样性那样测量土壤多样性——通过特殊指数显示出物种丰富度和其相互间的分类距离。可用一套参数和非参数数学方法量化土壤空间异质性。 [↑](#footnote-ref-52)
53. <https://ipbes.net/global-assessment>, 2019年5月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七次全体会议核准。 [↑](#footnote-ref-53)
54. CBD/IAS/AHTEG/2019/INF/1。 [↑](#footnote-ref-54)
55. CBD/IAS/AHTEG/2019/1/3。 [↑](#footnote-ref-55)
56. 见CBD/SBSTTA/24/10。 [↑](#footnote-ref-56)
57. CBD/IAS/AHTEG/2019/INF/1。 [↑](#footnote-ref-57)
58. CBD/IAS/AHTEG/2019/1/3。 [↑](#footnote-ref-58)
59. 预计2022年7月发布。 [↑](#footnote-ref-59)
60.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19.VIII.1。 [↑](#footnote-ref-60)
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84卷，第21159号。 [↑](#footnote-ref-61)
62. 例如，见T-PVS/Inf(2019)18。 [↑](#footnote-ref-62)
63. 这指的是“采取措施防止引入、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见CBD/IAS/AHTEG/2019/1/2，第13(e)段）。 [↑](#footnote-ref-63)
6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a) 酌情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制定并分享受管制外来入侵物种清单。第14/11号决定第(a)段。 [↑](#footnote-ref-64)
65. 各国应维持已被评估可能成为侵入性物种且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物种清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适当手段予以提供。第12/16号决定第23段。 [↑](#footnote-ref-65)
66. “单一窗口”是一种设施，使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可在一个入口点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和文件，从而满足所有与进出口、过境相关的法规要求 (请参阅：[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activities-and-programmes/tf-negociations/wco-docs/info-sheets-on-tf-measures/single-window-concept.pdf)](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activities-and-programmes/tf-negociations/wco-docs/info-sheets-on-tf-measures/single-window-concept.pdf) 。 [↑](#footnote-ref-66)
67. 另请参阅《世界海关组织经授权的经济运营商纲要》（2019），<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s-and-tools/tools/safe-package/aeo-compendium.pdf?db=web> 。 [↑](#footnote-ref-67)
68. 自然保护联盟《外来生物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https://ipbes.net/policy-support/tools-instruments/environmental-impact-classification-alien-taxa-eicat>。 [↑](#footnote-ref-68)
69. 见在线论坛综合报告 (CBD/IAS/AHTEG/2019/1/INF/1)。 [↑](#footnote-ref-69)
70. 沉睡外来物种：其种群持久性受当前气候限制，有望因气候变化而显示更高种群建立率的外来物种。 [↑](#footnote-ref-70)
71. <http://diise.islandconservation.org>。 [↑](#footnote-ref-71)
72. 关于使用这些工具的进一步信息，见CBD/AHTEG/IAS/2019/1/2，第31-35页。 [↑](#footnote-ref-72)
73. 减少经由海运集装箱传播的入侵性害虫(<http://www.fao.org/3/ca7670en/CA7670EN.pdf>)。 [↑](#footnote-ref-73)
74. 2022年3月7日至18日举行。 [↑](#footnote-ref-74)
75. 本附件反映了科咨机构于2022年3月23日就会议室文件2（“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举行审议的结果。 [↑](#footnote-ref-75)
76. CBD/POST2020/WS/2019/10/2。 [↑](#footnote-ref-76)
77. CBD/POST2020/WS/2019/10/2。 [↑](#footnote-ref-77)
78.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78)
7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footnote-ref-79)
80. 同上，第1771卷，第I-30822号。 [↑](#footnote-ref-80)
81. 2022年3月7日至18日举行。 [↑](#footnote-ref-81)
82. \* 反映了科咨机构的审议结果，科咨机构仅来得及处理决定草案的附件一至附件六。 [↑](#footnote-ref-82)
83. 不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非是管辖海洋中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他们参加这次会议并不影响他们的地位或权利，也不能被解释为他们默认或明确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footnote-ref-83)
84. CBD/EBSA/WS/2020/1/2。 [↑](#footnote-ref-84)
85. 不得将根据本文件开展的任何行动或活动解释为或视为损害缔约国在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上的立场。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定问题发表任何意 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它严格地说是一项科学和技术活动。 [↑](#footnote-ref-85)
86.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妨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发展。] [↑](#footnote-ref-86)
87. “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执行秘书编写的草案基础上审议通过，同时在本建议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方面考虑到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的第XIII/12号和第14/9号决定的附件三。 [↑](#footnote-ref-87)
88.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mar/ebsaws-2015-01/other/ebsaws-2015-01-template-en.dot>。 [↑](#footnote-ref-88)
89. 修改提案包括提交资料，解释EBSA描述可能需要修改及其原因的要点。 [↑](#footnote-ref-89)
90.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90)
91.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91)
92. 标有一个星号(\*)的与会方仅登记参加第一阶段会议；标有两个星号(\*\*)的与会方仅登记参加第二阶段会议。 [↑](#footnote-ref-92)
93.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4-sbi3/sbstta-24-prep-03/documents>。 [↑](#footnote-ref-93)
94. L.3和L.10合并为一项建议。 [↑](#footnote-ref-94)
95.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4-sbi3/sbstta-24-prep-03/documents>。 [↑](#footnote-ref-95)
96.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4-sbi3/sbstta-24-prep-03/documents>。 [↑](#footnote-ref-96)
97.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4-sbi3/sbstta-24-prep-03/documents>。 [↑](#footnote-ref-97)
98. 提案汇编载于CBD/SBSTTA/24/INF/42。 [↑](#footnote-ref-98)
99. 提案汇编载于CBD/SBSTTA/24/INF/41。 [↑](#footnote-ref-99)
100.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4-sbi3/sbstta-24-prep-03/documents>。 [↑](#footnote-ref-100)
101. 下列国家也参加了联络小组：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中国、法国、日本、挪威、土耳其、联合王国。 [↑](#footnote-ref-101)
102.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4-sbi3/sbstta-24-prep-03/documents>。 [↑](#footnote-ref-102)